



天津大学校务公开

GAZETTE OF TIANJIN UNIVERSITY

(2022 年第三季度 7-9 月)

天津大学 党委办公室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193 期 2022 年 10 月
校长办公室

目 录

规章制度

天大校教〔2022〕12 号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1
天大党发〔2022〕23 号 关于修订《中共天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4
天大党发〔2022〕24 号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天大校学〔2022〕25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本科生奖励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天大党发〔2022〕25 号 天大校发〔2022〕12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7
天大校财〔2022〕2 号 关于成立天津大学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5
天大校研〔2022〕5 号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4 次会议纪要	57
天大校发〔2022〕16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78
天大校发〔2022〕17 号 天津大学关于成立“天津大学学科交叉中心”的通知	83

党组〔2022〕2号 关于调整部分院级党组织设置的通知	84
天大校教〔2022〕16号 关于公布天津大学第二届新工科项目式课程设计大赛和优秀新工科基层教学组织获奖名单的通知	85
天大校保〔2022〕1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90
天大党发〔2022〕32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关于加强跨学院大类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8
天大党发〔2022〕33号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实施办法（试行）	105
天大校学〔2022〕26号 关于表彰天津大学第十五届“我心目中的十佳好导师”和“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的决定	110
天大党发〔2022〕34号 天大校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112
天大校发〔2022〕19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专职辅导员人才计划岗位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117
天大校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专职辅导员招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122
天大党发〔2022〕40号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129
天大党发〔2022〕39号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学院级党组织和主要负责同志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43

大事记

2022 年 7 月大事记·····	149
2022 年 8 月大事记·····	152
2022 年 9 月大事记·····	159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20次会议。会议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巩金龙主持，会议就2022年6月学士学位审查与授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做出了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将《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0次会议纪要》予以转发。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20次会议纪要

天津大学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

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纪要

(2022 年 6 月 22 日)

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 20 次会议。会议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巩金龙主持，副主席王世斌以及杜修平等 20 位委员、2 位受委托老师出席了会议，其中，王军受化工学院委托、喻梅受智能与计算学部委托。出席人数共计 24 人，符合规定要求。会议纪要如下：

教务处在会上介绍了各类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汇报了各类本科层次毕业生学位授予情况。全体参会人员对本次学士学位授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对 5958 名各类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作出了相关决议。

一、决定对 5864 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各类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1.2021 届普高本科毕业生 4598 名；民族班毕业生 70 名；往届本科毕业生 54 名（含民族班毕业生 2 名）。

2.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 362 名。其中：辅修专业 345 名（含 1 名南开大学毕业生），天南大合办专业南开大学毕业生 17 名。

3.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134 名（含往届毕业生 4 名）。

4.成人本科毕业生 646 名（网络教育 586 名；高自考 60 名）。

二、决定对 94 名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2022 届普高本科毕业生、民族班毕业生不授予或暂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普高本科毕业生毕业 1 名，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未通过，暂不授予学士学位；民族班毕业生毕业 1 名，已通过学分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 80%），暂不授予学士学位。

2. 普高本科毕业生结业 88 名（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暂不授予学士学位。

3. 普高本科毕业生结业 2 名（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不授予学士学位。

4. 普高本科毕业生肄业 2 名，不授予学士学位。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含主席、副主席及受委托参会老师，按姓氏拼音排序）：

杜修平	何春年	何 峰	胡晓东	黄金海
蓝 蓝	刘 坤	刘丽萍	刘 强	李晓东
马 斌	史国良	孙 涛	夏 军	许 蓁
杨宝臣	殷红春	于 倩	张 玲	张 宇

关于修订《中共天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为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学校修订了《中共天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经 10 届 28 次纪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附件：中共天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

中共天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 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共天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纪委全体会议）议事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完善和规范纪委全体会议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纪委全体会议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第三条 纪委全体会议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研究讨论学校纪委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部署以及重要会议精神的方案和措施。

（二）研究讨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讨论通过重要专项活动的计划、总结和汇报。

（三）讨论和决定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四）结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实际，讨论、制定和修改有关规章制度。

(五) 听取重大案件汇报, 分析案情; 按规定权限, 检查、处理学校基层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六)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七) 审核或审定申诉案件的复查或复议。

(八) 研究决定应当由纪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条 纪委全体会议的议事程序为:

(一) 纪委全体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 2 至 3 次, 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二) 纪委全体会议的议题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们的提议确定。每次会议的议题应相对集中, 会议相关材料一般提前 2 天交给与会人员。除特殊情况外, 会议不予讨论临时动议。

(三) 纪委全体会议由纪委书记主持。书记外出时, 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会议必须有超过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违纪案件立案、对党组织和党员给予纪律处分、对申诉案件的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等议题时, 应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到会, 应在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

(四) 纪委全体会议可根据会议议题, 邀请有关部门负责

人列席会议。

(五)对于会议讨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明确的结论。会议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会议表决根据不同议题和情况,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

(六)对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要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五条 纪委全体会议的议事纪律是:

(一)纪委全体委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会前认真阅读有关材料,思考会议议题,在会上独立、充分发表意见。

(二)纪委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所有委员应当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或在实际工作中出现新情况需要改变的,可临时召开纪委全体会议进行讨论。在没有做出新的决定之前,应执行已经做出的决定,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

(三)严格会议纪律和保密纪律。涉及保密内容的会议材料,会后由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负责收回。

(四)纪委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由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以文件或会议纪要的形式发布并督办。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的准备、发放,会议记录等由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负责。

第六条 本规则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天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委会议事规则》(天大党发〔2013〕12号)同

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良好的精神面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天津市委办公厅和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方案》，经十届第 132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
长效化的实施方案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1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重点任务>的通知》（津党厅〔2022〕24号）和《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津教党〔2022〕3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与党中央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紧密结合，与加快建设“中国特色、天大品格”的世界一流大学紧密结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

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巩固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取得的重要政治成果、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系统掌握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学习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更好地用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增长智慧、增进团结、增加信心、增强斗志，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举措

（一）着眼坚定历史自信，坚持不懈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

1.常态化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发挥“头雁”作用，把党史学习纳入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等，经常性开展党史专题学习研讨，持之以恒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史、经常学党史。

要进一步拓展学习教育载体，校、院两级党委每年至少举办 1 期党史专题读书班，通过赴革命遗址遗迹、纪念馆、博物馆参观学习等方式，推进党史学习入脑入心。（牵头单位：宣传部、党办校办）

2.常态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统筹校内外资源，在处级干部、新任职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党支部书记等培训班次中设置安排党史教育课程。组织“党课开讲啦”活动，党员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到分管领域、联系单位等基层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讲 1 次专题党课。（牵头单位：组织部）

3.常态化开展师生党史教育。在广大师生中持续开展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推动“四史”更好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建设，重点开好“四史”教育类课程。把“四史”相关内容全面融入课程思政，建设相关课程思政资源库。将党史学习教育有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纳入“青马工程”、学生党团校各级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团日活动的必选主题。强化“六个一百”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教育活动成果应用，丰富学生党史教育素材。成立“新百年”学生思政产品传播工作室，打造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政教育精品项目。（牵头单位：教务处、学工部、教工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4.加强党史学科建设。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的建设”二级

学科建设，充分发挥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天大基地、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大基地作用，加强党史党建专门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党史重点研究课题，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供有力学理支撑。（牵头：人文社科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着眼增强理论自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5.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集体研究贯彻落实举措。编发《中心组学习参考》等学习材料，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结合思想、工作实际，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和重要论述，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深悟透、学以致用。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学好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辅导读本，自觉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牵头单位：宣传部、党办校办）

6.加强重大理论研究阐释。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史党建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研究，积极争取人文社科重大项目、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揭榜挂帅”专项课题等重大重点项目，形成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牵

头单位：人文社科处)

7.加强理论宣传宣讲。依托天津大学党建网、新思想专栏、“敬业湖”公众号等平台，加强理论学习指导。加强“时政大讲堂”、“北洋大讲堂”、劳模工匠精神进校园等阵地建设，邀请专家学者、先进人物开展系列高水平理论辅导报告。发挥师生理论宣讲团、“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创新工作坊”、师德大讲堂、青椒沙龙等作用，深入师生广泛开展宣讲巡讲。（牵头单位：宣传部、学工部、教工部、校工会、校团委）

（三）着眼提高政治能力，坚持不懈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

8.持续深化忠诚教育。举办专题研讨、理论辅导报告、读书班、网络专题班、专题党课等，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

9.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青春献礼二十大 奋斗担当铸忠诚 强国有我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把开展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作为忠诚教育的具体举措和党史学习教育的延伸拓展、深化升华，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专题宣讲等，进一步加强政治教育、忠诚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

引导干部师生以实际实干实效彰显忠诚担当。（牵头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

10.更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把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党史的过程作为增强政治意识、强化党性锻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过程，引导党员干部通过“三会一课”、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过“政治生日”等方式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牵头单位：组织部）

（四）着眼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11.健全为师生办实事解难事的长效机制。推进“一网通办”，每年打造一批“为师生办实事”校级项目，及时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推进暖心校园建设，持续打造后勤系列“暖心”品牌活动，提高附属小学教育质量，加快推进北洋园校区幼儿园规划，完善校医院公共卫生应急保障机制，不断增强师生获得感、幸福感。（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后保部、小幼医工作部）

12.完善师生诉求及时回应机制。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贯彻落实好“一线规则”，密切联系师生，关心关爱师生。持续办好校领导联系青年教师午餐会、青年教师“点亮天大”工程、学生校领导接待日、“学生社区下午茶”等，畅通师生反映问题和获取信息的渠道。落实服务事项“首接负责制”“办理时限承诺制”，提高管理服务运行效率和师生满意度。完善“微北洋”校务专区、校长

信箱、“棠小果”问答等平台及时回复机制，通过“提案交办会”等推动落实好、办理好师生提案，做到师生诉求、建议“件件有回响”。发挥学生会（研究生会）、校园邮箱等组织和平台作用，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学工部、校团委、教工部、校工会）

13.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严格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开展“官气”“衙门”做派问题调研，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坚决防止“摆拍作秀”，严肃追责问责。在学校党委内部巡视中对机关作风进行专项监督，持续优化校园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选树推广一批担当作为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立足本职本岗争创一流业绩。（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五）着眼激发昂扬斗志，坚持不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14.充分挖掘红色资源。充分挖掘学校历史中的红色基因，发挥好“校史博物馆”“张太雷纪念展室”“张太雷精神情景教学基地”等红色教育基地作用，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开展致敬革命先烈、学习先进模范等活动。策划征集制作一批融媒体产品，打造一批情景党课、团课，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发挥好“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研究中心作用，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持续深化研究和系列讲座，引导广大师生、党

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丰富内涵和时代意义。

(牵头单位：宣传部、校团委、档案馆、马克思主义学院)

15.加强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注重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战胜风险挑战的智慧和力量，深入开展党性教育、党章党规党纪、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等教育培训，在院级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班、基层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班等班次中设置党性教育专题教学单元。将每年1月份第一个学习日作为“党章学习日”，组织广大党员自觉学习党章、尊崇党章、践行党章。筹备校史馆展陈内容升级改造，举办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事业发展成就展，用新时代学校事业的建设成果和师生身边的发展变化教育感染师生，激发师生斗志，增强前行信心。(牵头单位：宣传部、组织部、档案馆)

16.持续推进“创先作贡献 建功十四五”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聚焦一流大学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改革攻坚，在“双一流”建设、新工科建设、科学前沿探索、教育教学改革等各项攻坚任务中，勇于创新、砥砺奋斗，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严谨治学、科研报国、管理服务等建功立业的精神力量，转化为进一步推动全校上下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各级党组织要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号召广大党员积极参与校内外志愿服务，彰显责任担当。(牵头单位：组织部)

(六)着眼永葆初心使命，坚持不懈推进自我革命

17.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

环节，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加大对各类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查处力度，高度警觉风腐一体、由风及腐的政治危害。紧盯“关键少数”，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年轻干部教师，健全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牵头单位：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18.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健全党规党纪宣传月制度，通过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举办专题辅导报告、强化党规党纪宣讲、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参观警示教育展、观看警示教育片、编发《天大清风》推荐读报、汇编《天津大学领导干部负面清单》和《天津大学教职工行为规范负面清单》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牵头单位：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三、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组织要把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推动重点任务落实，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作表率，带动党员干部在学习中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2.坚持正确方向。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牢牢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要会议等。要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坚

决抵制歪曲和丑化党的历史的错误倾向，坚决杜绝“低级红”“高级黑”。

3.注重分层分类。要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针对校党委、学院党委、党团支部等不同层次，面向党员领导干部、离退休党员、广大教师、青年学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党史教育，切忌“一刀切”“一把抓”。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聚焦青年师生这一“重点多数”，推动党史学习学出特色、学出成效。

4.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亟待解决的问题，紧盯师生成长中急难愁盼的问题，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在工作中。要注重用党史中的经验解决现实中的问题，通过党史学习教育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5.联系工作实际。要把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走过场”，防止学习和工作“两张皮”。要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举措和成效，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本科生奖励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了组织开展好天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规定，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本科生奖励学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本科生奖励学金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天津大学本科生奖励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本科生奖励学金的管理,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生奖励学金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下文简称“国拨奖励资金”),以及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机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或个人向我校捐赠或设立本科生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资金(下文简称“校级专项奖励资金”)。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部级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管理,并应在财务处设立账户,专款专用。校级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与捐资单位或个人协商设立奖学金、励学金的有关事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监督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 本科生专项奖学金、励学金。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专项励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发放标准应参考各专项奖学金或励学金的管理办法或评选通知中有关内容。

第五条 国拨奖励资金的资助范围及标准变化后，学校相应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国拨奖励资金根据各学院（部）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人数等相关标准进行测算和分配；专项奖励资金根据对应的管理办法或评选通知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测算和分配。

第七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要成立本科生奖励学金评选组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和奖励学金的评审工作。要将学生申请审批表、佐证材料、说明、评审结果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八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应的实施细则执行（见附件）。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学校要求，加强资助资金的评审、发放、执行管理、使用监管。在相关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

挪用、虚列、套取国拨奖励资金及专项奖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天津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天大校学〔2018〕11号）、《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办法》（天大校发〔2018〕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天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天津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天津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励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1:

天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组织开展好天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奖励名额、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审批，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进行测算后统一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部）评奖范围内学生人数、学科门类、上年度评奖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测算后分配，并适度向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适当倾斜。

第五条 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取得天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天津大学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二) 成绩要求：上学年加权平均学习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10% (含 10%)，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 10% (含 10%)，且无积欠学分。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 (含 30%) 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

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七条 有关申请学生资格的特别说明：

（一）原则上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励学金不可兼得，每年每名学生只能获得一项奖学金

或励学金（部分奖项除外，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二）上一学年出国出境交流一学期及以上的本科生，返校后原则上不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三）对于存在缓考科目的学生，缓考科目为一项可以参评，缓考科目在两项以上（包括两项）没有参评资格。

（四）评奖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五）截止至评奖时间有积欠学分或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成绩为F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六）天大南开合办专业的学生（包括南开大学学籍的部分学生），在天津大学学习满一年后具备申请资格。

（七）按照大类招生的学生，大类分流后不满一年的学生在原学院具备申请资格；转专业不满一年的学生在原学院具备申请资格。

（八）对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时需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教学课程化、学分制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完成课外实践教育活动，并取得相应学分，没有达到规定学分要求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天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担任。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日常事务管理。

第九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代表组成。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十条 学院（部）成立院级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辅导员、教务管理人员、班主任、专业教师、学生代表担任小组成员，负责本学院（部）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各学院（部）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需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部）评审实施细则，并将本学院（部）评审小组组成和评审实施细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申请人应如实规范填写《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部）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提交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

（二）学院（部）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小组成员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公开展示的形式，由学

院（部）评审小组成员现场投票或打分，并严格审核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特别是《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是否符合规范；

（三）学院（部）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本学院（部）获奖学生名单后，应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在本学院（部）内进行公示。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天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和《天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院（部）评审小组评审情况报告单》，连同《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加盖学院（部）公章后，将评审结果和学生材料上报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若学院（部）提交的名单中存在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 10% 的学生，则需要出具相应推荐理由，并加盖学院（部）公章；

（四）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院（部）评审小组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对学院（部）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进行审查。特别是对于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习成绩超出前10%的学生，评审委员会将逐一进行讨论。审查合格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和评审工作报告报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和评审工作报告进行审定。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

将评审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要严格掌握标准。获奖学生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追回其奖金和荣誉，并取消其下一学年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异议申请，学院（部）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部）评审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校级评审结果有异议，均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再次提出异议申请。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回避、公正、保密的原则。

第十五条 学校将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情况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在授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授奖后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和证书，并对相关负责老师和学生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按国家统一要求时间将当年本科生国家奖

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天津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组织开展好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资助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奖励名额、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审批，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进行测算后统一下达。学校根据各学院（部）评奖范围内学生人数、学科门类、上学年评奖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测算后分配，并适度向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取得天津大学学籍的二年

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班级前 50%，且无积欠学分；

（六）家庭经济困难，为天津大学上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六条 有关申请学生资格的特别说明：

（一）原则上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励学金不可兼得，每年每名学生只能获得一项奖学金或励学金（部分奖项除外，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二）上一学年出国出境交流一学期及以上的本科生，返校后原则上不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对于存在缓考科目的学生，缓考科目为一项可以参评，缓考科目在两项以上（包括两项）没有参评资格。

（四）评奖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五）截止至评奖时间有积欠学分或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成绩为F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六）天大南开合办专业的学生（包括南开大学学籍的部分学生），在天津大学学习满一年后具备申请资格。

(七)按照大类招生的学生,大类分流后不满一年的学生在原学院具备申请资格;转专业不满一年的学生在原学院具备申请资格。

(八)对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时需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化、学分制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完成课外实践教育活动,并取得相应学分,没有达到规定学分要求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天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应如实规范填写《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提交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

(二)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核,通过材料会评、公开展示、答辩等形式,由资助工作小组成员讨论、投票或打分,并严格审核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

(三)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确定本学院(部)获奖学生

名单后，应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在本学院（部）内进行公示。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连同《天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加盖学院（部）公章后，将评审结果和学生材料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对学院（部）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获奖学生名单和评审工作报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获奖学生名单和评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将评审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应当严格掌握标准。获奖学生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追回其奖金和荣誉，并取消其下一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申请，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部）资助工作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校级评审结果有异议，均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再次提出异议申请。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校按国家统一要求时间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天津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励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学校设立了多项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更加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专项奖学金、励学金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奖学金、励学金的激励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励学金是指由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机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或个人向我校捐赠或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优秀学生，专项励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根据奖项级别分类，我校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分为省部级、校级和院级三类。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励学金的分类以当年下发评选通知时标注的评选类型为准，与奖项名称无关。

第二章 奖学金、励学金的设立与管理

第五条 省部级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管理，并应在财务处设立账户，专款专用。

第六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与捐资单位或个人协商设立奖学金、励学金的有关事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监督工作。

第七条 院级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由学院（部）负责与捐资单位或个人协商设立有关事宜，设立前学院（部）需将奖学金、励学金的协议和管理办法上报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由学院（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监督工作。

第八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励学金原则上应为一年内单笔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或捐赠金额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且设奖范围超过3个学院（部）的奖励项目。

第三章 奖学金、励学金的申请

第九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取得天津大学学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可以申请专项奖学金；通过天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本科生可以申请专项励学金。

第十条 每项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应参考该项奖学金或励学金的管理办法或评选通知中有关内容。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学生须按要求填写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申请表或其他捐赠方指定表格，同时提交加盖学院（部）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有关评奖范围的特别说明:

(一)只有通过天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才可申请专项奖学金。原则上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专项助学金不可兼得,每年每名学生只能获得一项奖学金或助学金(部分奖项除外,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二)在评选学年的上一学年出国出境交流一学期及以上的本科学子返校后,原则上只可申请专门划拨名额的面向交流学生的奖项;在评选学年出国出境交流的本科学子应以其在校期间的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作为基础成绩参评。

(三)对于存在缓考科目的学生,缓考科目为一项可以参评专项奖学金和助学金,缓考科目在两项以上(包括两项)不具备参评资格。

(四)评奖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五)截止至评奖时间有积欠学分或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成绩为F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六)天大南开合办专业的学生(包括南开大学学籍的部分学生),在天津大学学习满一年后具备申请资格。

(七)以联合培养、交流学习等方式在天津大学学习的学生,根据其学籍所在学校与天津大学签订培养协议内容,规定其在天津大学学习期间有权按条件申请天津大学自行设立专项奖学金的,在天津大学学习满一年后具备申请资格。

(八) 按照大类招生的学生，大类分流后不满一年的学生在原学院具备申请资格；转专业不满一年的学生在原学院具备申请资格。

(九) 对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申请奖学金和励学金时需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学分制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完成课外实践教育活动，并取得相应学分，没有达到规定学分要求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第四章 奖学金、励学金的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学院(部)或学校范围内公布专项奖学金、励学金项目及评选条件等内容。

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采用“个人自愿申请——学院(部)评审——学校评审或审核”的评审机制。

第十五条 成立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校级评审。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采取席位制，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务处、研究生院代表组成，评审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召集。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成立院级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辅导员、教务管理人员、班主任、专业教师、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部)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专项奖学金和励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 学生根据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个人申请;

(二) 各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小组成员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公开展示、公开答辩、材料会评等方式,由评审小组成员投票或打分,并审核学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规范;

(三) 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确定本学院(部)专项奖学金、励学金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应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在本学院(部)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学院(部)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院(部)推荐学生信息一览表,连同学生申请表格加盖学院(部)公章后,将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上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或备案;

(四) 对于校级及以上专项奖学金、励学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校级评审会,对各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推荐学生进行校级评审,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或推荐名单。获奖名单或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获奖名单或推荐名单报送上级单位或捐赠方审议,确定最终该项奖学金或励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八条 本科生的专项奖学金、励学金评选应以综合素质测评为基础,并应在评审过程中,以多种形式开展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公开展示评比,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作用。

第十九条 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评审要严格掌握标准。获奖学生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学校要追回其奖金和荣誉，并取消其下一学年申请奖学金、励学金的资格。

第二十条 对专项奖学金、励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提出异议申请，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部）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校级评审结果有异议，均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励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制作奖励证书，并加盖天津大学公章。院级专项奖学金、励学金评审结果报学校备案后，由学院（部）负责制作奖励证书，并加盖学院（部）公章。

第二十二条 根据项目不同采用召开专场颁奖会和召开天津大学优秀学生表彰大会的形式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

第二十三条 校级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颁奖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院级专项奖学金、励学金的颁奖工作由学院（部）负责。

第二十四条 获奖学生有义务参加捐赠方举办的颁奖会和其他活动。如无故不参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征得捐赠方同意后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制定《天津大学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的若干措施》，经十届第 133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的若干措施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天 津 大 学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天津大学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是办学治校之本的理念，坚持“大力培养、积极引进、持续支持、有效激励、跟进服务”的原则，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可持续发展，着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优化、能力卓越的人才队伍，塑造学校人才新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一流大学建设，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贡献力量，提出如下措施。

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1.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学校党委切实承担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责任，从规划、政策、机制、环境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落实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提高各类人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强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资源统筹调度职能，建立组织人事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提高人才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健全院级单位人才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院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作用，关心、爱护、支持和服务人才，主动研究谋划，扎实推动落实，形成上下贯通的人才工作体

系。

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升战略思维，加强顶层设计和谋划，制定发布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主动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需求，围绕基础研究、集中攻关平台建设和解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依托学校的优势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方向，梯次培养战略科学家，加速集聚、重点支持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大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按照学科布局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聚焦学校根本任务和“新三步走”战略，以一流学科、培育学科、新兴学科发展需求为导向，主动对标一流，深入分析优势不足，精准做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二、大力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

3.建立全方位培养体系。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师德工作机制，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做“大先生”，弘扬科学家精神，矢志爱国奋斗、勇于创新创造。实体化建设天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统筹校内外资源，坚持问题导向，提供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全职业生涯发展支持。依托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培养人才，把组织和实施重大科研任务作为人才施展才华、提升能力的实践平台。建立分类人才培训体系，开设青年骨干教师读书班、优秀管理干部培训班、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培训班、实验人员实践能力培训班等，

着力提升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适用性、实效性。鼓励支持各类人才进修深造、实岗锻炼等，试点推行学术休假制度，促进可持续成长。持续提升管理队伍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着力提升育人能力。大力引导教师队伍把教好书、育好人作为第一职责，推动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相统一，密切联系学生、关爱学生、引导学生，投入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充分发挥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增强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卓越工程师和各类专业人才能力。把好新聘教师教学关，实施进阶式教学能力提升计划。明确教师教学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落实教授上讲台制度，组织高层次人才牵头高质量课程建设，促进科研成果向实践教学内容转化，提高课程创新性和挑战度，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系统落实“六要”要求，提高思政课教师队伍水平，增强思政课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发挥育人关键课程作用。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促进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深度融合。探索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提升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加大人员、经费、场地等教学资源投入，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加强教学型教师队伍及教学型团队建设，完善准入条件、评价指标、薪酬体系、流转退出机制。健全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机制，鼓励教师开展教学学术研究、参加各类教学竞赛、主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或参与编写高水平教材。深入落实辅导员、实验技术、管理

服务等各支队伍的育人责任，完善“三全育人”的工作格局。

三、积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5.提升引进人才的精准性。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以“按需引进、人岗相适”为原则，精准引进招聘人才。“一院一策”分学科制定人才引进的“矩阵式”规划，纵向明确各学科人才引进的重点方向，横向明确引进人才的层次，在分析现有师资队伍发展潜力的基础上，确定人才引进的岗位需求。落实和扩大学院、学科人才工作自主权，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引进中的核心作用。探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机制，推动人员总量与一流学科建设目标联动，依据人才引进和培育的成效进行动态调整。试点建立学科“人才特区”，加大对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平台、重大课题、高水平团队的支持力度，形成以目标为导向的资源分配机制。探索建立与优势学科相关联的头部企业引进或兼职聘用高技术人才的工作机制。适度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加大引进优秀外籍博士后力度。

6.创新引进人才的方式方法。强化“以才引才”，设置“天津大学伯乐计划”，引导学院院长、资深教授、各类高层次人才引才荐才。持续做好“以会引才”，依托学校事业发展报告会、北洋青年科学家论坛、学科高水平学术会议等渠道，搭建引才聚才平台。发挥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区域合作研究机构、重大科研平台、产教融合平台等集聚人才作用，有效吸引和灵活使用高层次人才。探索依托

项目、基金等资源，推进分担制研究系列队伍建设，支撑形成大团队，产出大成果。健全完善“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引才机制，突出非全日制聘用、兼职兼聘人才的任务导向，通过探索聘用方式创新深化和直附属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合作，强化引才实效。

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7.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制度。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问题，坚持立破并举，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优化教育教学评价，多维度考评教育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奖励等教学工作实绩。深化科研评价改革，突出质量导向，坚持分类评价，体现不同系列、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探索长周期评价，突出标志性，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探索跨学科、跨学院聘任及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并完善与学科交叉相适应的学术评价制度，促进院系之间、学科之间人才交流与协作。探索基于学科属性的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科研团队对成员的评价及约束能力。建立非教学科研系列分类、多元评价考核制度及指标体系。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薪酬分配体系，优化薪酬结构，发挥薪酬保障激励作用。健全教师荣誉奖励体系，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8.改革人才发展机制。合理构建各类人才“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进退流转通道。深入推进教研系列、研究系列、教学系列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大力加强研究系列队伍建设，科学设置“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的岗位标准，建立岗位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文科卓越教授制度。科学做好管理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建设，优化机关与学院年轻干部的交流机制，完善宽带薪酬体系设计，加大对优秀人员的激励，促进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严格实验队伍的进入标准和考核标准，完善选拔和退出机制，规范岗位设置，强化岗位职责。拓展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路径，设置辅导员人才计划岗位，建立分类、多元成长体系。畅通博士后及专职科研人员队伍职业发展通道，实行合同编制教师合同期上限控制，设定事业编制准入条件。打通各支队伍之间的合理转岗流动，拓展发展通道，努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五、优化人才支持服务保障体系

9.持续支持人才成长。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原则，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构建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方式。分析不同学科人才成长的特点和在不同发展阶段的支持需求，优化人才的资源配置，在平台建设、团队建设、科研经费、物理空间等方面提供稳定有效的支持。加强对青年人才入校后多维度的跟踪培养和持续支持，制定优秀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完善的“传帮带”机制，为青年人才配备“导师”，持续帮助青年人才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完善青年教师职称参评制度，在自主创新基金、博士生招生指标等方面适度向优秀青年人才倾斜，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对于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重大平台、重大课题、高

水平团队，在博士生招生、“双一流”经费等方面提供精准支持。增强人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加强校院协同、部门联动，帮助人才快速成长发展。强化资源配置的统筹，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避免多头支持造成的资源浪费。

10.优化人才生态环境。大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氛围，以事业发展和文化理念凝聚人才、激励人才，引导人才围绕学校战略目标加快自身成长发展。优化学校的人才制度体系，形成鼓励创新、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保障。加强对人才的人文关怀，发挥好青年教师联谊会、女教授协会、青年教师午餐会、校领导与青年教师面对面座谈会等平台的桥梁作用，做好人才暖心工作，增强人才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增强服务人才意识和保障人才能力，充分整合和利用各类校内外资源，为人才提供优质的子女教育和医疗服务，做好用房等各类资源保障，建立跟踪服务和沟通反馈机制，解除人才后顾之忧。建设科研设施与仪器平台，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保障人才科研条件。推动智慧校园高质量发展，建设中英文人才服务指南，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为人才减负松绑。精简人才办事流程，持续推动管理服务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现场最多跑一次”，不断提升人才工作的管理服务效能。

关于成立天津大学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广实施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财办〔2022〕1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广实施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教财厅函〔2022〕2号）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天津大学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郑 刚

副组长：古 瑶

成 员：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审计处、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信息与网络中心、研究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基建规划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后勤保障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实行席位制，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作的牵头部门为财务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准确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要求，充分估计实施工作存在的难点问题，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充实推广实施工作力量，提高运维保障能力，确保一体化建设平稳实施，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及预算

执行等工作。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和配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作。

特此通知。

天津大学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4 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4 次会议在金东寒主席的主持下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就 2022 年 8 月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等议题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作出了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将《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4 次会议纪要》予以转发。

特此通知。

- 附件：1.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4 次会议纪要
2.2022 年 8 月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3.2022 年 8 月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4.博士研究生学制调整情况汇总表
5.硕士研究生学制调整情况汇总表
6.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认定名单（学术型）
7.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硕士生招生资格认定名单（学术型）

天津大学

2022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4 次会议纪要

(2022 年 8 月 16 日)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 124 次会议。会议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金东寒主席主持了会议，副主席胡文平、郑刚、张维，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马凯学等 9 位委员出席了会议。范晓彬受马新宾委员委托、王守相受王成山委员委托、杨健受孙佑海委员委托、侯庆虎受孙笑涛委员委托、张加万受李克秋委员委托、李思亮受邱顺添委员委托、师燕超受练继建委员委托、田震受曾周末委员委托，经批准出席了会议，出席人数共计 21 人，符合规定要求。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博士学位授予

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报了我校 2022 年 8 月博士学位申请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博士学位申请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决定授予林宇等 2 人教育学博士学位，授予吉飞翔等 5 人理学博士学位，授予邱静等 74 人工学博士学位，授予付礼鹏等 3 人管理学博士学位（名单见附件 2）。

二、关于硕士学位授予

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报了我校 2022 年 8 月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情况。会议通过了硕士学位授予的决议，决定授予刘文

君 1 人教育学硕士学位，授予林宝等 26 人理学硕士学位，授予王贺石等 91 人工学硕士学位，授予陈聪等 8 人医学硕士学位，授予杨祺 1 人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梁东等 2 人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杜美含 1 人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徐文艺等 8 人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刘子琪等 138 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刘维桐 1 人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李世豪 1 人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徐佳等 8 人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张晨等 74 人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孙博洋等 24 人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陈宇轩等 7 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黄兴等 23 人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名单见附件 3）。

三、关于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教务处相关负责人汇报了我校新增保密管理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有关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该议题，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做出了同意新增保密管理（专业代码：120106TK）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决议。

四、关于撤销唐荣喜硕士学位、暂缓马斌学位申请

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报了唐荣喜（在校期间学号：2509204072）硕士学位论文抄袭及马斌（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学号：1215206007）学术论文学术不端的有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经核查认定唐荣喜的硕士学位论文抄袭情况及马斌学术论文学术不端情况属实。全体委员审议了相关内容，并以无记

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做出了同意撤销唐荣喜所获硕士学位（学位证编号：Z1005632015250504）和两年内不受理马斌博士学位申请的决议。

五、关于学院（部）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基本条件修订

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报了我校 2022 年各学院（部）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基本条件修订情况。此次修订涉及各学院（部）新的期刊会议目录制定，因各学院（部）期刊会议目录未能在本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完成，经全体委员审议，决定各学院（部）2022 级新入学研究生仍沿用 2021 级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基本条件。

六、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制调整

培养办公室从研究生延期毕业整体情况、延期毕业原因及治理举措、学制调整方案等方面汇报了学校研究生学制调整的有关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该议题，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做出了同意教育学院、建工学院自 2023 年起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调整为 4 年，同意建工学院自 2023 年起招收的直博生学制调整为 5.5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4）；同意材料学院等 17 个学院（部）自 2023 年起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学制调整为 3 年（硕士研究生学制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5）。

七、关于 2022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导师岗位调整及招生资格认定

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报了 2022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调整情况。2022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调整后，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岗位共计 22 个，均为独立指导岗位；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岗位 54 个，均为独立指导岗位。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岗位调整名单已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发布。

其次，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报了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情况。2022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认定的学术型博士招生资格岗位共计 20 个，均为独立指导岗位（名单详见附件 6）；学术型硕士招生资格岗位共计 51 个，均为独立指导岗位（名单详见附件 7）。全体委员审议了汇报内容，同意马克思主义学院提交的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名单。

八、关于自主设置工程教育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教育学院相关负责人汇报了“工程教育学”目录外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有关情况。全体委员经过审议，同意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教育学”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工程教育学”。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将按时把相关材料在教育部指定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任何人如对本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等工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署名反映到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学校将按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含主席、副主席及代替参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凯学 王天友 刘昌俊 闫广芬 李悦生 汪丽君
张春彦 高清志 霍宝锋

附件2

2022年8月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84人）

第一部分 理工学科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74人）

学术型博士（74人）

学科	人数	姓名
化学	5	陈培瑶 纳思乃丁 戴芳芳 李军宽 吉飞祥
固体力学	1	宋海滨
机械工程	3	张淮锋 霍至琛 朱亚强
光学工程	6	吴经纬 赵静 刘美宏 顾云智 陈颢宇 张佳琛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1	王凯
仪器科学与技术	5	袁立明 夏小琴 苗凤金 刘根 张聪
材料物理与化学	1	李瑶
材料学	3	郭倩颖 王璟 李学平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3	李乐乐 娄雅卉 陈宁
动力机械及工程	4	张攀 程超超* 钟鑫 李勇
电气工程	4	康莉莉 赵宗政 吴霜 霍彦达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4	乔坚栗 杨盼 王梦龙 彭伟
控制科学与工程	1	宋贞羲
计算机应用技术	1	江丽敏
岩土工程	1	佟婧博
结构工程	3	邱静 董硕 章焯
水利工程	3	吕鸣聪 王栋 刘镇

学科	人数	姓名
化学工程	5	李楠 王广乐 王宠 王颖 高敏
化学工艺	2	韩鑫鹏 张志桃
生物化工	2	储信双 李永文*
应用化学	4	王佩玲 阿也卡 武振威 苑津平
合成生物学	1	仲飞亮
制药工程	3	任科云 杨洋 纵秋瑾
材料化工	2	王美玉 姚蒙蒙
环境科学	1	欧巴
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	3	梁康壮 杨乐 刘婉莹
生物医学工程	2	马翔云 张艳龙*

第二部分 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0 人）

学术型博士（10 人）

学科	人数	姓名
职业技术教育学	2	董文娟 林宇
建筑学	1	陈静
城乡规划学	2	辛儒鸿 张睿
风景园林学	2	崔怡凡 汪幼江*
管理科学与工程	1	付礼鹏
工程管理	1	李佳鸿
工商管理	1	陈玺光

注：“*”为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共计 4 人。

附件3

2022年8月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414人）

第一部分 理工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259人）

一、学术型硕士（120人）

（一）全日制（119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理学	凝聚态物理	2	赵梅 赵鑫
	化学	6	李军宽 丁冠初 付玉涵 龚宗丞 赵盼盼 戴芳芳
	海洋技术	2	白玉 林宝
	地球化学	2	步小敏 赵雪琰
	生物学	9	李文领 刘欣阳 罗冉 谭政 刘宝娜 薛鑫 李冬青 李林丽 王丹彤
	生物物理学	1	杨彤
	环境科学	2	程凭 王苗苗
	药学	1	桑梦琪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	王佩玲
工学	流体力学	2	王贺石 宋沁杨
	生物力学	1	韩涵
	机械工程	8	张淮锋 鲁浩东 赵光辉 刘潇 李辉鹭 陈东源 霍至琛 朱亚强
	光学工程	1	范怡萍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1	陈颢宇

	仪器科学与技术	7	夏小琴 冯冲	吴昊阳 吕灿	陈宇轩	许恩蕾	陈浩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材料学	3	李学平	张志谊	王璟		
	材料加工工程	2	林可欣	梁玉			
	热能工程	1	李鸿瑞				
	动力机械及工程	3	许丽娜	于潇	孟庆鹏		
	电气工程	3	赵宗政	成雅超	蔚盛		
	电路与系统	1	宫清源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5	马政	李少蒙	姚重光	杨政绪	楚银英
	信息与通信工程	1	韩乾坤				
	控制科学与工程	2	宋贞羲	祝铠甲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王子璇				
	结构工程	2	邱静	章焯			
	水利工程	1	王栋				
	化学工程	9	李楠 杨钰	卢海西 李靓	李瑞萱 王宠	朱檀睿 高敏	袁海鸥
	化学工艺	4	史宝钊	刘宇新	孙立人	王路瑶	
	生物化工	5	储信双	何桂美	寇梦云	高洁	贺琳琳
	应用化学	6	贾辰 董慧娟	石中玉	刘妍	张周昱	陈德容
	工业催化	4	姜潇桐	史浩楠	易兴旺	吕静	
	合成生物学	2	朱雪影	史一婷			

	制药工程	2	孙盼星 贾继朝
	船舶与海洋工程	2	何鑫 吴俊凌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环境工程	2	张雯琇 艾尼
	生物医学工程	3	马翔云 张欣 王凯
	医学物理学	1	张石磊
医学	生物医学工程	8	陈聪 李孚昊 韩思扬 刘君佩 郭恒言 刘文楠 任政羽 高之浩

(二) 非全日制 (1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水利工程	1	刘婉迪

二、专业型硕士 (139人)

(一) 全日制 (108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机械工程	4	何新彦 刘子琪 高景朔 万启航
	光学工程	1	付春帅
	仪器仪表工程	9	马雨岚 阎超 邹旭睿 张文睿 赵浩翔 宋晓明 汪瓚 李新宇 谢慧
	材料工程	10	李昊 徐慧 刘晨帆 郑博方 栾宗锋 薛忠亮 高云鹏 孙长乐 高和山 杨永硕
	电气工程	1	王之睿

	集成电路工程	14	张鹏 米海宁 郎标	马春雷 王得剑 刘美茹	龚田 郑慧臻 景瑞昕	祝肖林 李晓栋 陈锐	郑成奎 马驯川
	计算机技术	9	赵子旭 孙英洲	杜一苇 刘振	曹济源 王玥璇	孙浩然 毕嘉倩	马金鸣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软件工程	6	田原 林珊	ASME LASH, FIREW TADELE 梁云凯	郭斌	李豆豆	冷
	建筑与土木工程	3	刘爽	李双宝	张浩泽		
	化学工程	29	郭松 吴梦倩 柳嘉澍 刘霄鹤 李京 张伟波	张泽旭 白云霞 张军 张兆丰 俞璐琦 杨文婷	张志成 刘玮欣 黄嘉维 焦博亚 于喆淼 吴波	喻航 刘召召 秦涛 李斌 李贞 王阳	崔蓓蕾 王凯玥 魏梦莹 陈伟良 张聆心
	环境工程	1	任新蕊				
	生物医学工程	3	夏祉强	王艳晨	冯志杰		
	制药工程	6	王桃雪 李慧敏	白爱娜	张玉连	孟祥云秀	孟永会
	生物工程	3	郑悦	刘思敏	欧俊含		
	药学	药学	8	李明桃 王宇	徐佳 蔡雯	刘景行 杨浩冉	庞立静
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	1	刘维桐				

(二) 非全日制 (31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机械工程	1	阮宏波				
	仪器仪表工程	1	赵笑				
	材料工程	2	王俊		张如轩		
	动力工程	2	姜山		毛开清		
	集成电路工程	5	牧一鹏	冯浩真	张强	董辉	刘洋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控制工程	1	杨日彤				
	计算机技术	9	李志威	杨光	曹宇	苗庆	孙鑫
			贾梦雨	冯雪松	冯帆	马铭鑫	
	建筑与土木工程	2	钱思卿		常浩腾		
	化学工程	2	王昊		骆鑫雨		
	环境工程	1	傅廷祥				
	制药工程	1	李亚桐				
生物工程	4	王川东	王露鑫	王琳	刘长江		

第二部分 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55 人）

一、学术型硕士（6人）

全日制（6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教育学	教育学	1	刘文君
工学	建筑学	5	陈静 何林秀 韩修平 刘嘉玲 赖筱书

二、专业型硕士（149人）

（一）全日制（26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金融	金融	1	杨祺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国际教育	2	李蓓蓓 梁东
应用心理	应用心理	1	杜美含
建筑学	建筑学	8	王竹玉 徐文艺 苏瑶 岳诗文 刘恒羊 岳开云 徐豪 琪维莎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11	张颖 鹏飞 张研 尚宇 梁志浩 贾志超 曹敬淇 刘乃桢 吕博闻 唐君敏 王峻臣
会计	会计	3	陈宇轩 杨环 王雅琳

(二) 非全日制 (123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4	康婷	毕晓杰	钟成	肖玲	
	项目管理	4	黄亚伟	尹萍	武长征	白帆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1	李世豪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50	鲍宇	朱玲	张晨	沙立朝	刘焕光
			张远	孙云乔	王晓猛	姚欣彤	张海彦
			张钰姝	刘钊	沙方毅	刘小彬	丛子程
		张峻峰	高林	肖寒	楚维国	王鸿瑜	
		肖飞飞	徐森申	赵真雨	王婧娴	刘璇	
		韩慧杰	吴凯	康波	李广兴	贺雅琴	
		王灿英	齐伟晨	李喆	姚丽华	窦若庸	
		于波	李建冰	肖淼	桑雅琦	王文超	
		朱海铭	郑雅晴	翟君	李泽丰	程敏	
		喻媛	王士铭	吕亚楠	董礼铠	崔明君	
	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方向）	10	程兰舟	陈慧	王剑	厉柯	李瑾
			张常用	邱弘宇	林化健	郭晓旋	李晓光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3	刘云姝	刘继红	高雅儒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	24	胡玥	杜涛	田野	董蕾	孙博洋
			陈尔佳	左真安	尤小帅	杨帆	李静怡
			魏华烨	朱秋媛	孙畅	彭士轩	聂嘉钰
			尹祚坤	王志鹏	陈明静	邓晓帆	张瑞坤
			何宁宁	张光辉	李白露	高静怡	
会计	会计	4	窦琳	刘亦婧	葛正元	张晓依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23	侯霁珊	桓宇	段瑞丰	刘云鹏	姜珊
			黄兴	杨宏图	侯军	吴佳阳	康宁
			陈九帅	朱文才	周晓娜	郑健琳	张胜男
			张皓存	严济洲	肖昌弘	林华	官永越
			卞祥真	徐超	王雨农		

附件 4

博士研究生学制调整情况汇总表

学院	类别	学科	修改前 学制(年)	修改后 学制(年)
建工学院	学术（博）	土木工程（一级）	3.5	4
		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	3.5	4
		水利工程（一级）	3.5	4
	学术（直博）	土木工程（一级）	5	5.5
		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	5	5.5
		水利工程（一级）	5	5.5
教育学院	学术（博）	教育学（一级）	3	4

注：上述一级学科含目录内二级学科及目录外自设二级学科/交叉学科。

附件 5

硕士研究生学制调整情况汇总表

学院	类别	学科/专业	修改前 学制(年)	修改后 学制(年)
材料学院	学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	2.5	3
	专业	材料与化工（类别）	2.5	3
自动化学院	学术	电气工程（一级）	2.5	3
		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	2.5	3
		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	2.5	3
	专业	电子信息（类别）	2.5	3
		能源动力（类别）	2.5	3
经管学部	学术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	2.5	3
		工商管理（一级）	2.5	3
		公共管理（一级）	2.5	3
		应用经济学（一级）	2.5	3
		系统工程（二级）	2.5	3
国教学院	学术	跨文化教育（二级）	2.5	3
环境学院	学术	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	2.5	3
		市政工程（二级）	2.5	3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二级）	2.5	3
		热能工程（二级）	2.5	3
	专业	资源与环境（类别）	2.5	3
机械学院	学术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	2.5	3
		机械工程（一级）	2.5	3
		力学（一级）	2.5	3
	专业	机械（类别）	2.5	3
		能源动力（类别）	2.5	3

学院	类别	学科/专业	修改前 学制(年)	修改后 学制(年)
建工学院	学术	水利工程（一级）	2.5	3
		土木工程（一级）	2.5	3
		船舶与海洋工程（一级）	2.5	3
	专业	土木水利（类别）	2.5	3
建筑学院	学术	风景园林学（一级）	2.5	3
		设计学（一级）	2.5	3
	专业	风景园林（类别）	2.5	3
		艺术设计（类别）	2.5	3
精仪学院	学术	光学工程（一级）	2.5	3
		仪器科学与技术（一级）	2.5	3
		生物医学工程（一级）	2.5	3
	专业	电子信息（类别）	2.5	3
微电子学院	学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	2.5	3
	专业	电子信息（类别）	2.5	3
药学院	学术	卫生事业与药事管理（二级）	2.5	3
医学部	学术	生物医学工程（一级）	2.5	3
		救援医学（一级）	2.5	3
	专业	电子信息（类别）	2.5	3
		生物与医药（类别）	2.5	3
智算学部	学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	2.5	3
		软件工程（一级）	2.5	3
		网络空间安全（一级）	2.5	3
	专业	电子信息（类别）	2.5	3
新媒体学院	专业	电子信息（类别）	2.5	3
教育学院	学术	心理学（一级）	2.5	3
		教育学（一级）	2.5	3

学院	类别	学科/专业	修改前 学制(年)	修改后 学制(年)
	专业	应用心理（类别）	2.5	3
		教育（类别）	2	3
法学院	学术	法学（一级）	2	3
马克思学院	学术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	2	3

注：上述一级学科含目录内二级学科及目录外自设二级学科/交叉学科。

附件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认定名单（学术型）

学院	专业名称	姓名			
		独立指导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蔡文杰	郭元林	贺方彬	贺敬垒
		李丽	李伟	刘娜	刘志华
		柳洲	栾淳钰	马知遥	秦立海
		宋建丽	谭小琴	王军旗	颜晓峰
		杨文圣	于安龙	于萍	张媛媛

附件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硕士生招生资格认定名单（学术型）

学院	专业名称	姓名			
		独立指导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黄晓伟	贾璐萌	晋晓晓	李树业
		林颐	宋建丽	谭小琴	颜晓峰
		杨文圣	于萍	张鹭	闫涛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贺方彬	贺敬垒	李孟国	柳兰芳
		柳洲	马明	孙利	王继华
		王磊	徐菁忆	于安龙	张媛媛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陈玮	郭元林	史凤阁	张欢
		张巍	张姝艳		
	思想政治教育	李丽	李伟	刘博	刘娜
		屈婷	张宇	赵冶	栾淳钰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蔡文杰	程斯宇	黎博雅	李非凡	
	李瑞婷	刘志华	卢亮亮	秦立海	
	王晓霞	杨丽雯	杨卫芳	张畅	
	张凯峰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学校人文社科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文件，学校对《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21〕21号）进行补充规定，现予以下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17〕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天津大学
2022年9月6日

附件

天津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学校人文社科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对《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21〕21号）进行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繁荣计划研究项目）。其他类别的人文社会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若有单独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没有单独规定的执行《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21〕21号）。

第三条 人文社科处负责人文社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具体职责为协助项目（课题）负责人编制项目预算、进行项目绩效评估、负责监督学校人文社科项目资金使用信息的公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人文社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预算制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

项目资助 总额	在研项目 间接费用 比例	在研项目间接费用构成			结项等级确定 后间接费用 比例	
		学校管 理费	学院 统筹	课题组 绩效		
50 万元及以 下部分	40%	1%	≥1%	≤38%	优秀	60%
					良好	50%
超过 50 万元 至 500 万元 部分	30%	1%	≥0.5%	≤28.5%	优秀	50%
					良好	40%
超过 500 万 元部分	20%	1%	≥0.3%	≤18.7%	优秀	40%
					良好	30%

第五条 繁荣计划研究类预算制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资助 总额	在研项目 间接费用 比例	在研项目间接费用构成		
			学校管理费	学院统筹	课题组 绩效
一般项目	50 万元及 以下部分	40%	1%	≥1%	≤38%
	超过 50 万 元至 500 万元部分	30%	1%	≥0.5%	≤28.5%
	超过 500 万元部分	20%	1%	≥0.3%	≤18.7%
纯理论基 础研究	50 万元及 以下部分	60%	1%	≥1%	≤58%

项目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	50%	1%	$\geq 0.5\%$	$\leq 48.5\%$
	超过 500 万元部分	40%	1%	$\geq 0.3\%$	$\leq 38.7\%$

第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包干制项目及繁荣计划研究类包干制项目，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管理费用和项目（课题）绩效经费组成。管理费用包括学校管理费及学院统筹，按项目实际留用经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绩效经费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管理费用核定比例如下表：

项目资助总额	学校管理费	学院统筹	绩效经费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	1%	$\geq 1\%$	自定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	1%	$\geq 0.5\%$	自定
超过 500 万元部分	1%	$\geq 0.3\%$	自定

第七条 我校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繁荣计划研究项目，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据实提出申请，报人文社科处审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据实自主安排，并报人文社科处备案；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增，经人文社科处审批，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最终间接费用比例后，经人文社科处审批，可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繁荣计划研究项目原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增列的，由项目负责人据实提出申请，报人文社科处审批。

第八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繁荣计划研究项目的直接费用中，业务费可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17〕5号）同时废止。

天津大学关于成立 “天津大学学科交叉中心”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学科交叉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学科交叉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符合学科发展规律的交叉融合育人体系，产出跨学科重大标志性原创成果，培育更多新兴交叉学科增长点，经 2022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天津大学学科交叉中心”，并择期成立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管理办公室。

特此通知。

（此页无内容）

天津大学
2022 年 9 月 9 日

关于调整部分院级党组织设置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经2022年9月15日学校十届第137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改建为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人文艺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改建为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人文艺术学院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新媒体与传播学院直属支部委员会改建为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新媒体与传播学院委员会。

以上党组织适时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2年9月15日

天津大学关于公布第二届新工科项目式课程设计大赛获奖名单和优秀新工科基层教学组织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有关单位：

为落实新工科建设“天大方案”2.0，推进校、院、专业三级新工科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提升项目式教学质量和水平，学校评选出一批优秀的新工科项目式课程和新工科基层教学组织，以新工科理念推动基层教学组织模式变革创新，引领学校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深入推进。

根据《关于举办天津大学第二届新工科项目式课程设计大赛和优秀新工科基层教学组织评选的通知》要求，学校组织开展了新工科项目式课程设计大赛和优秀新工科基层教学组织遴选工作，经学院（部）推荐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函评、会议答辩及公示等环节，确定了新工科项目式课程设计大赛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10 项、优秀奖 5 项，优秀新工科基层教学组织 8 个，现予以公布。

学校对新工科项目式课程设计大赛获奖课程、优秀新工科基层教学组织给予奖励和相应经费支持，经费使用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要求规范使用。获奖课程、基层教学组织应继续做好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学校新工科建设高质量发展。学校后期将重点推介优秀案例。

- 附件：1.天津大学第二届新工科项目式课程设计大赛获奖名单
2.天津大学优秀新工科基层教学组织入选名单

天津大学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天津大学第二届新工科项目式课程设计大赛获奖名单

序号	单位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姓名	获奖等级
1	机械学院	智能制造工程专业设计类系列课程	郑惠江、孙涛、张冠伟、康荣杰、王喆、王磊、宋轶民	一等奖
2	智算学部	项目制毕设（行业知识图谱与大数据智能）	李雪威、王文俊、杨斯博、邵明来、刘坤、王涛、宋凯、何兰萍、孙越恒、潘林等	
3	经管学部	现代密码学	凌帅、李磊、高宏、李庚、贾宁、李玥、袁学民、王莘	
4	机械学院	主题设计 4	项忠霞、宋晓菲、张安民、朱黎明、高邈	二等奖
5	精仪学院	测控系统设计项目训练	段发阶、吴斌、蒋佳佳、王鹏、杜振辉、张福民、刘晶、杨凌辉、吴森、郭彤、黄银国	
6	微电子学院	专业基础认知	程思璐、史再峰、刘强	
7	建筑学院	性能导向的数字化设计和建造	张焯、白雪海、许蓁、陈曦、张翊	
8	未来技术学院	电路与电子 III	任尚杰、刘丽萍、吕伟杰、高鹏、余晓丹、韩涛、张强、李造利、李桂丹	三等奖
9	机械学院	工程振动与测试（振动力学）	张素侠、马志赛、李利青、钟顺、丁千	
10	机械学院	强基项目制专业实践 II	曲传咏、亢一澜、汪越胜、王世斌、郭建刚	
11	自动化学院	电子系统设计与实验	李奕、李燕青、王达、赵建科	
12	自动化学院	电工技术基础	朱新山、路志英、李宏跃、薛俊韬、王迪	
13	微电子学院	专业综合实验	梁继然、秦玉香、王秀宇、兰旭博	
14	环境学院	创新理论方法和生态文明建设实践	杨永奎、赵林、乔治、童银栋、毛国柱	
15	经管学部	战略管理	陈卫东	

16	经管学部	物流工程与管理	高举红、霍艳芳、周刚	
17	海洋学院	海洋探测仪器	薛彬、徐德刚、张安民、田文杰、王晨旭	
18	未来技术学院	智能电子创客设计与实践	宫霄霖、陈曦、邓斌、吕伟杰、黄银国、李春、李士鹏、朱慧、李昌禄	
19	精仪学院	生物医学信号处理	郭琦、曹玉珍、余辉、张宁	优秀奖
20	自动化学院	创新工程实践 1	吕伟杰、冷文、陈曦、吕卫、李燕青	
21	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学概论	路志英、李鹏、陈晓龙、朱新山、王迪	
22	自动化学院	电子工艺实习	肖谧、刘高华、李昌禄、李茜、叶振忠、王乐英、单心远	
23	环境学院	《水污染控制工程》项目式综合教学设计	张光辉、孙井梅、彭森、董丽华、刘然	

附件 2

天津大学优秀新工科基层教学组织人选名单

序号	单位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1	机械学院	海陆空智能无人系统安全巡查平台教学团队	谢辉
2	机械学院	材料力学教研室	郭建刚
3	智算学部	“计算机组成”课程群教学团队	魏继增
4	建工学院	水工结构安全	崔激
5	建筑学院	建筑数字设计与建造教学团队	许蓁
6	环境学院	大气污染控制教学团队	宋春风
7	未来技术学院	“未来智能机器与系统平台”教研组	原续波
8	未来技术学院	“恩智浦实验班”校企合作教研组	于倩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校园交通秩序，提高校园道路通行效率，为师生营造良好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天津大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经 2022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天津大学
2022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天津大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范校园交通秩序，提高校园道路通行效率，为师生营造良好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进入校园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实事求是、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校园道路交通规范、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保卫部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校内各单位应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校园如家园，教职员工作为校园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守护者和引领者，应时刻牢记《天津大学师德公约》要求，模范遵守校内交通规则，同创和谐秩序，共建文明校园，身教重于言传，做立德树人的表率，做遵规守纪的模范。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北洋园校区、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

第二章 进出校园管理

第七条 机动车进出校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进出校园的机动车，须符合公安机关对车辆上道路行驶的相关要求。

（二）学校对机动车实施道闸系统管理，符合办理道闸系统注册条件的机动车，可办理系统注册，车辆通过道闸区域时须减速慢行，保持有效的牌照识别距离，一车一杆，依次通行，服从门卫指挥疏导。

（三）校门区域限速5公里/小时，严禁超速，禁止鸣笛。

（四）进出校园的机动车驾驶员及其随行人员须配合门卫的检查和管理工作。

（五）驾驶机动车的来访人员，须按规定提前办理进出校审批。

（六）特种车辆（公安、消防、救护、防疫、工程抢险等）进出校园应通报行程及事由。

（七）货运、施工及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车辆须按规定时间、校门、路线行驶。

（八）装载物资出校的车辆，须提前办理携物出校手续，服从门卫查验，对车辆信息、物品及数量与手续不符的，禁止出校。

（九）大型客车进出校，须按规定由校内主管单位提前向保卫部报备，按规定时间从指定校门进出校园。

（十）出租车禁止进入校园，因行动不便、临时就医等特殊

情况须提前向保卫部申请。

(十一) 进出校园的机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滞留在道闸区域内，严禁在校门区域影响通行。

(十二) 禁止有轰鸣噪声的机动车进入校园。

第八条 非机动车与行人进出校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非机动车与行人须由非机动车道进出校园，保持良好的通行秩序，严禁争道抢行，服从保卫部检查、疏导及管理。

(二) 来访人员须按规定提前办理进出校审批。

(三) 禁止不符合公安机关对上道路行驶相关要求的非机动车入校；禁止携带危险品的非机动车及行人入校。

(四) 进出校园的非机动车与行人，严禁在校门区域聚集，严禁以任何理由滞留在校门区域，影响通行。

第九条 禁止有以下行为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入校：

(一) 不符合进校条件或未按学校要求审批。

(二) 未经批准在校内摆摊经营。

(三) 携带动物。

(四) 扰乱校园秩序。

(五) 对校园安全构成威胁。

第十条 对损坏道闸系统、校门区域安防设施等行为的，照价赔偿。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卫部根据管理需要，可对校门开启时间、通行方式进行调整或采取临时管控措施，所有进出校的车辆及人员须

服从管理。

第三章 校园道路交通管理

第十二条 凡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须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驾驶，礼让行人。

第十三条 校内限速 30 公里/小时，严禁超速，禁止鸣笛。

第十四条 车辆在校园内行驶时，应提高安全意识，时刻保持专注，保障行人优先通行。

第十五条 车辆及行人在校园内应各行其道，禁止在道路上做出竞速、追逐、嬉闹等危险行为，禁止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平衡车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代步工具。

第十六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人员不准擅自占用校园道路，阻碍通行，不得擅自移动、损坏交通设施。

第十七条 占道施工或开展活动，须由校内主办单位提前向保卫部报备，同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告。占道期间，主办单位应设立安全隔离设施，并安排专人看护现场、疏导交通。

第十八条 保卫部可根据学校活动及工作安排，结合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对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指挥通行路线，所有车辆及人员须服从管理。

第四章 停车管理

第十九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须停放在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位、地下停车场或指定停车区域。遇有保卫部工作人员现场指挥

时，应按工作人员的引导进行有序停放。

第二十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不得在消防通道、楼宇门口、车库进出口、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处、主干道、人行道等影响安全及妨碍交通的区域停放。

第二十一条 批准入校的大型客车在校园内须按指定停车地点上下客，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应严格要求来访的机动车按校内规定有序停放。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在校园内须停放在指定地点或区域，摆放整齐，禁止乱停乱放，占道阻碍交通。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停车，做好现场保护：

（一）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基本事实清楚且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按照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即行撤离现场，恢复现场交通。

（二）发生人员伤亡的，应立即开展救助，及时拨打报警及救护电话，同时报告保卫部。

（三）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的，应迅速报警，同时报告保卫部，事故处理期间尽量减小对交通的影响。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保卫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列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对不服从管理或有违法行为的将交由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累计记录周期为一年，自首次违规行为起开始计算，一年后清零。

第二十七条 在校园内违规停放的机动车，第一次保卫部将张贴告知单并记录在案；累计两次将在全校进行通报；累计三次违规车辆将被列入道闸系统黑名单，三个月内禁止该车辆入校。

第二十八条 对在校园内超速行驶的机动车，将按照以下标准处理：

（一）在校园内超速 10%—20%的车辆，保卫部进行警告提示。

（二）在校园内超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车辆，第一次保卫部进行警告提示并记录在案；累计两次将被列入道闸系统黑名单，三个月内禁止该车辆入校，并在全校进行通报；累计三次一年内禁止该车辆入校。

（三）在校园内超速 50%及以上的车辆，第一次将被列入道闸系统黑名单，三个月内禁止该车辆入校，并在全校进行通报；累计两次一年内禁止该车辆入校；累计三次永久禁止该车辆入校。

（四）对在校园内超速行驶造成后果的，在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同时，一年内禁止该车辆入校，并在全校进行通报；造

成严重后果的，永久禁止该车辆入校，并在全校进行通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相关处理措施：

（一）对未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服从校园交通管理的，保卫部可采取将相关车辆或人员清除出校，并视情节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对强闯校门、恶意影响校门通行、恶意破坏校园道路通行秩序的，保卫部可采取禁止相关车辆或人员入校，在全校进行通报，并视情节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未经批准占用道路、阻碍通行的，保卫部可采取制止或现场恢复交通等措施，并向全校及所属单位通报，产生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相关单位或人员自行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发布前制定的关于道路交通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应当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保卫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关于加强跨学院大类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有效应对本科生大类招生背景下人才培养工作的新形势与新挑战，切实加强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提升跨学院大类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精准度和针对性，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天津大学关于加强跨学院大类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经2022年8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加强跨学院大类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的
若干意见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天 津 大 学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天津大学关于加强跨学院大类 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有效应对本科生大类招生背景下人才培养工作的新形势与新挑战，切实加强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提升跨学院大类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精准度和针对性，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本科生大类培养的必要性

1. 本科生大类培养是全面落实《天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 2030 行动计划》（天大校发〔2018〕1 号）要求，做到通专融合、贯通培养的有力举措，旨在通过不断优化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优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自主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跨学院大类本科生培养的成效与不足

2. 我校自 2020 年实行跨学院大类本科生招生试点以来，建立了牵头学院（部）负责，相关学院（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大类涉及学院（部）形成工作合力，通过系列教育讲堂、走访实践等活动载体，从思想政治、专业认知、生涯规划等方面加强价值引领，为学生成长成才打下良好基础。

3. 跨学院大类本科生培养实践过程中，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面

临许多新挑战：专业选择的不确定性导致学生的归属感相对不强，参与思政教育、集体活动的意愿有所降低，集体主义教育、爱校荣校教育、专业认知教育、生涯规划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需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团组织，社团建设衔接不够有效，学生骨干培养不够有力，部分育人队伍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

三、工作原则和要求

4.各有关学院（部）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践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确保各支育人队伍有效衔接、形成合力，推进育人力量与学生党、团、班组织建设，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等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有机融合，不断提升育人成效。

第一学年，要切实加强跨学院大类本科生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爱校荣校教育、适应性教育、集体主义教育、法治教育、行为规范教育等；第二学年，要特别注重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衔接，开展院史、学科发展史等有针对性的专业认知教育，开展新班级、新宿舍的再融入、再适应工作，增强学生对学院（部）、专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5.发挥辅导员队伍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主体作用。有关专职辅导员要为每名跨学院大类本科生建立专门的成长档案，并在学生确认专业后与有关学院（部）做好档案交接。各大类牵头负责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每学期至少要分别在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召集全体有关专、兼职辅导员参加的会议，掌握学

生思想动态，研讨有关思想政治工作方案并推动落实到位。

6.实施“师友计划”。建立跨学院大类本科新生全员导师制，聘请专业教师担任“师友”导师，与学生建立亦师亦友的关系，与其他育人力量共同为新生扣好大学“第一粒扣子”。

四、“师友计划”实施办法

7.配备要求：原则上以学生宿舍为单位，每 1~2 间宿舍(6~8 名学生)选配 1 名专业教师担任“师友”导师(以下简称“导师”)，聘期 2 年。

8.遴选条件：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关心爱护学生；全职在岗的专业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专业指导能力；了解本科生教学管理的相关政策，熟悉学生所在大类的基本情况。

9.工作职责：

(1)全面深入了解学生。密切联系学生，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情况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随时关注学生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动态，收集汇总学生的困惑诉求；加强面对面交流，每月至少深入学生宿舍 1 次，每学期至少与学生面对面交流 3 次，日常通过各种形式随时交流指导。

(2)潜移默化引导学生。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爱校荣校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言传身教，引导学生明辨是非、遵规守纪、尊师

重道、懂得感恩；培育良好的学风，帮助并指导学生养成专业兴趣，做好生涯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激励引导和帮扶预警；充分利用宿舍、教室、食堂、操场、图书馆等场域，借助科创竞赛、社会实践、体美劳教育活动等平台，引导学生涵养家国情怀、锤炼天大品格。

（3）形成育人合力。辅导员与导师保持密切联系，特别是要及时沟通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对称；参加有关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分析研判阶段性任务，及时贯彻落实学校、学院（部）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分析研判学生特点，为每名指导的学生形成专门的工作记录和评价分析材料，第一学年和聘期结束后要及时将材料移交给学生所在学院（部）党组织。

（4）学生专业确定后，导师配合学生所在学院（部）继续跟踪指导学生 1 年，期间的工作要求参照（1）~（3）执行，帮助学生顺利实现从大类向学院（部）的过渡，确保思想政治工作的连续性。

（5）鼓励导师在两年聘期结束后，继续为学生提供指导，为其答疑解惑，真正成为让学生想得起、信得过、找得到、靠得住的良师益友。

10.工作培训和总结：教工部、学工部、教务处要结合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导师的基础培训；各有关学院（部）党组织要做好导师的针对性培训和日常培训。教工部、学工部、教务处会同有关

学院（部）党组织及时总结“师友计划”的经验做法，定期组织工作经验交流和研讨。

11.工作考核：各有关学院（部）党组织要做好导师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指标要把学生评价作为最重要的内容之一，考核结果应与年终绩效、评奖评优等挂钩。

12.激励机制：学校和各有关学院（部）要结合实际，为导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要将专业教师担任导师与本科生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等任职经历统筹考虑，在工作量认定、职称评聘等教师成长发展政策方面，予以相应倾斜。教工部、学工部、教务处要做好导师典型的选树和推广。

13.牵头负责学院（部）党组织要主动担当作为，落实主体责任，与涉及的其他学院（部）党组织深度协同，强化本大类“师友计划”顶层设计，制定相应实施细则，牵头负责本大类导师的选配、培养、考核等管理工作。

五、工作组织与保障

14.加强工作领导。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定期听取跨学院大类本科生培养情况。成立跨学院大类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本科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双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教工部、学工部、教务处、团委，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工作小组定期研究分析跨学院大类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整体情况、梳理并推动解决存在问题、统筹协调落实有关工作。全校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全力支持跨学院大类本科生培

养涉及的各项工

15.建立学院（部）深度协同机制。牵头负责学院（部）党组织书记每学期应至少组织 2 次本大类涉及学院（部）党组织书记会，集体会商本大类培养工作，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牵头负责学院（部）党组织书记要定期召集本大类涉及学院（部）的专、兼职辅导员和导师、班主任等人员会议，了解学生各类情况，研究指导下一步工作；牵头负责学院（部）党组织要建立收集学生普遍关切问题的渠道，问题经分类整理后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

16.非跨学院大类本科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参照此文件执行；非跨学院大类本科新生原则上应实施“师友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师友”导师。

关于发布《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和主要负责同志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为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完善学校监督体系，学校制定了《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和主要负责同志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实施办法（试行）》，经十届 138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附件：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和主要负责同志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实施办法（试行）
（此页无内容）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和主要负责同志听取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校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和分管人员教育管理监督，不断完善学校监督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及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背景意义

学校党委和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含校长助理、党委常委等，以下简称校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以下简称听取汇报），是党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明确要求，是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校领导班子成员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的有力措施，是健全学校监督体系的关键之举。深入落实好听取汇报制度，对于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与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对于充分发挥校领导班子成员“头雁效应”、引领推动学校各级党员干部落实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对于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效能、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

生态与育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和深远意义。

二、汇报内容

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对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汇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分管领域业务工作，领导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将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的情况。

（二）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情况。

（三）围绕分管业务工作中容易发生腐败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调查研究，定期组织分管部门和单位分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排查廉政风险点，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堵塞漏洞，健全机制，不断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的情况。

（四）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及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情况。

(五)发现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示提醒、督促纠正，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情况；分管部门和单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时，根据工作需要，协助配合做好调查处理的情况。

(六)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和单位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和内部巡视整改的情况；督促推动分管部门和单位落实纪检监察建议并强化问题整改的情况。

(七)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加强家风建设、管好亲属子女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汇报的情况。

校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汇报时，既要汇报落实“一岗双责”的举措及成效，也要汇报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组织实施

听取汇报分为集中汇报和常态化汇报两种形式。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和学校实际，学校党委每年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汇报，每名班子成员逐一汇报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并由学校党委书记进行点评。校领导班子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向学校党委和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常态化汇报。

在集中汇报之前，校领导班子成员应深入听取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全面掌握分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和分管人员廉洁自律情况。

集中汇报由党办校办牵头组织，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等部门协助配合。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应定期向校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员干部遵守党规党纪、廉洁自律等情况。

四、相关要求

以深入落实听取汇报制度为载体，进一步构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完整闭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突出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听取汇报制度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释放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领导班子严起、党风廉政建设首先从“关键少数”抓起的强烈信号。**二是发挥“头雁效应”。**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时刻关心关注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深入查找落实“一岗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三是务求取得实效。**力戒形式主义，着力在汇报的精准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充分发挥现场点评的督促指导作用，以听取汇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有效落实。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天津大学第十五届“我心目中的十佳好导师”和“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的决定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了在校园内形成良好的师生互动氛围，构建和谐导学关系，促进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天津大学开展第十五届“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评选活动。活动自今年 4 月份启动，经过材料申报、学院初评、资格审查、校级终评等多个环节，最终评选出“我心目中的十佳好导师”10 名和“我心目中的好导师”12 名。为激励更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升政治素质、崇尚师德师风、提高业务能力，学校决定对获得者予以表彰（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更好地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附件：天津大学第十五届“我心目中的十佳好导师”和“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获奖名单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天津大学第十五届“我心目中的十佳好导师” 和“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获奖名单

一、天津大学第十五届“我心目中的十佳好导师”

(10 名, 排名不分先后)

王 颖 (材料学院)	穆朝絮 (自动化学院)
孟 琳 (医学部)	韩 优 (化工学院)
吴华明 (数学学院)	傅平青 (地科院)
董 妍 (法学院)	田文杰 (海洋学院)
王 生 (生命科学学院)	冯 伟 (智算学部)

二、天津大学第十五届“我心目中的好导师”

(12 名, 排名不分先后)

宋 乐 (精仪学院)	马军安 (理学院)
杨 丽 (教育学院)	徐江涛 (微电子学院)
李 磊 (经管学部)	张育淼 (化工学院)
曹树谦 (机械学院)	张小涛 (AIE 研究院)
童银栋 (环境学院)	巴振宁 (建工学院)
张明宇 (建筑学院)	李 楠 (药学院)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天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经学校十届第 133 次党委常委会、2022 年 8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天 津 大 学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天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依据《天津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天大党发〔2021〕80号 天大校发〔2021〕2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对于加强学校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举措。

一、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改革创新，坚持辅导员队伍分类分级建设、培养，以专业化、职业化、多元化为发展目标，积极吸纳应届毕业生、优秀教师、管理干部、具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充实辅导员队伍，不断拓宽辅导员发展通道，着力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全员育人机制，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学生成长支撑体系。

二、工作举措

(一) 拓展专职辅导员选聘与发展路径

1. 拓宽选聘渠道。一是拓宽遴选渠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吸纳应届毕业生、具有丰富学生工作经验和思政育人本领的各类人才充实到专职辅导员队伍，逐步减少原 2+N 类型辅导

员招聘。实施辅导员“银发计划”，探索建立资深学工人员、专业教师、领导干部、关工委人员等退休返聘制度。鼓励思政课教师担任辅导员。二是强化选聘组织。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人事处牵头，人事处、学工部、团委、组织部等部门共同实施，招聘方案及录用结果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批准。

2. 健全发展通道。一是设置专职辅导员人才计划岗位。强化专职辅导员岗位职责，完善辅导员队伍宽带薪酬体系，向高水平辅导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建立根据考核结果受聘更高岗位、续聘同岗位或评聘其他层级岗位的动态调整机制。二是鼓励个人进修深造。学校每年面向具有一定工作年限的专职辅导员提供在职攻读研究生名额，鼓励其在相关专业领域深造学习。三是拓宽职业发展通道。专职辅导员经评估满足相关岗位要求的，可转岗担任专职思政课教师、担任相关专业课教师或转入高教管理岗位。四是着力培养研究型辅导员。依托青年发展中心及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培养一批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型、专家型辅导员。

3. 完善退出机制。根据专职辅导员日常工作情况与聘期内年终考核结果，不适宜担任专职辅导员的，结合岗位需求和个人情况，流转退出专职辅导员队伍或合同期满后不再续聘。

(二)选聘优秀专业教师和优秀管理干部兼做学生思政工作

构建“大思政”工作队伍格局。一是鼓励专业教师兼任本科生师友导师、班主任、辅导员、研究生顾问导师团等，建立本硕博全覆盖的专业教师思政工作体系。二是创新机关部处与班团组织

结对共建机制，聘任优秀管理干部参加学生思政工作。三是做好条件保障，专业教师从事思政工作，其工作量折算成教学科研岗位工作量，优先推荐各类人才计划评选并可将相关经历作为干部提拔认定条件等；管理干部从事思政工作，可将相关经历作为干部提拔认定和评奖评优条件等。

（三）健全“大思政”工作队伍培训体系

将“大思政”工作队伍纳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规划，按年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培训计划。专职辅导员培训体系以“分层次、多形式、重实效”为建设目标，包含基础培训、业务培训、专业培训等模块，涉及政治理论、就业指导、心理育人、创新创业等专业方向，通过分层分类的个性化培训提升专职辅导员的专业素养与职业胜任力。为兼做思政工作的专业教师和管理干部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在充分发挥其学业引导、精神引领和职能服务作用的同时，补充其从事学生思政工作所需要的必备技能。通过系统化培训，强化各支辅导员队伍全员育人的责任意识与育人本领，落实服务学生成长发展的“第一职责”。

三、工作保障

校党委统一领导辅导员队伍建设，定期研究解决相关重要问题。各院级单位党组织直接承担辅导员队伍的建设责任，要结合本单位实际，不断完善“大思政”队伍建设，制定管理、考核与激励细则，确保“三全育人”要求落实到位。

四、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专职辅导员人才计划 岗位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引进和培育紧缺急需的有丰富工作经验和过硬思政育人本领的高水平辅导员，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天津大学专职辅导员人才计划岗位评聘办法（试行）》，经 2022 年 8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天津大学专职辅导员人才计划岗位评聘办法（试行）

天 津 大 学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天津大学专职辅导员人才计划岗位评聘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实施《天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着力引进和培育紧缺急需的有丰富工作经验和过硬思政育人本领的高水平辅导员，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人才计划岗位评聘工作在天津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学工部、人事处具体实施，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协助开展。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人才计划包括七级岗位，实行可升可降、可进可出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条 岗位包括对外招聘引进岗位和对内评聘选拔岗位，当年总量和两类岗位的比例由学校根据发展规划、结合各单位需求设置，各岗位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当年学校制定的辅导员人才计划基础申报条件执行。

第三章 招聘引进岗位

第五条 岗位类型

招聘引进岗位为我校事业编制岗位。

第六条 招聘条件

面向具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原则上至少应具备所报岗位基础申报条件之一。

第七条 招聘程序

学校根据校外招聘相关程序开展工作，应聘者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照岗位基础申报条件报名。针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可适当简化流程。

第八条 岗位聘期及考核

（一）前两级岗位聘期一般为四年，后五级岗位聘期一般为两年。

（二）合同到期后进行考核，可根据考核结果受聘更高岗位、续聘同岗位或评聘其他层级岗位，申报条件需符合相关岗位要求。

第九条 岗位待遇

（一）受聘人才计划岗位人员在享受原基本工资的基础上，津贴按照《附件1：天津大学人才计划岗位辅导员津贴标准》相应岗位津贴标准执行。

（二）若受聘人才计划岗位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参照专职辅导员人才计划相应岗位薪酬标准确定协议津贴。

第四章 评聘选拔岗位

第十条 申报条件

面向本校在职人员，原则上至少应具备所报岗位基础申报条

件之一。

第十一条 评聘程序

学校根据校内选拔相关程序开展评聘工作，原则上每年评聘一次。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照岗位基础申报条件报名。岗位聘任合同签订及相关待遇兑现一般从次年 1 月份开始。

第十二条 岗位聘期及考核

评聘选拔人员前两级岗位聘期一般为四年，后五级岗位聘期一般为两年。合同到期后进行考核，可根据考核结果受聘更高岗位、续聘同岗位或评聘其他层级岗位。

第十三条 岗位待遇

受聘人才计划岗位人员在享受原基本工资基础上，发放专职辅导员人才计划津贴，津贴按照《附件 1：天津大学人才计划岗位辅导员津贴标准》相应岗位津贴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天津大学人才计划岗位辅导员津贴标准

附件 1:

天津大学人才计划岗位辅导员津贴标准

岗位	津贴标准（万元/年）
首席辅导员 A 岗	60
首席辅导员 B 岗	40
特聘辅导员	22.5
主任辅导员	15
专家辅导员	11
高级辅导员	8.8
骨干辅导员	7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专职辅导员招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专职辅导员招聘工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天津大学专职辅导员招聘办法（试行）》，经 2022 年 8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天津大学专职辅导员招聘办法（试行）

天 津 大 学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天津大学专职辅导员招聘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3号令）、《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加强高校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若干举措》（津教党〔2022〕21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专职辅导员招聘工作，充实队伍，优化结构，提升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招聘工作在天津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学工部、人事处具体实施，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协助开展。

第三条 岗位类型

专职辅导员招聘岗位分为基础岗位和人才计划岗位两类。人才计划岗位和具有博士学位的基础岗位为事业编，其余岗位为合同制。

第四条 招聘原则

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个人素质和辅导员工作性

质相适应；专业知识与所聘岗位相适应；当前使用与未来发展统筹兼顾。

第二章 招聘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二）原则上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人员可放宽至本科。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背景或具有与所带学生专业相关的学科背景，具备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七) 符合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基础岗位应聘者年龄应不超过 3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可放宽至不超过 35 周岁)。应聘者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应具有相关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人才计划岗位面向具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原则上至少应具备所报岗位基础申报条件之一。

第三章 招聘程序

第七条 制定招聘计划

各学院(部)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额定岗位数和空岗情况)提出专职辅导员年度岗位需求,由人事处、学工部统筹协调后,根据基础岗位和人才计划岗位分别占有一定比例的原则,制定本年度专职辅导员招聘计划,报学校审定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成立工作小组

招聘计划批准实施后,由人事处牵头组建招聘工作小组,招聘工作小组由人事处、学工部、校团委、组织部以及院级用人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招聘工作小组负责招聘各环节具体工作的协调组织。

第九条 发布招聘方案

人事处根据学校审定的招聘计划,通过招聘系统统一发布招聘方案,并进行招聘宣传,发布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周。学工部根据辅导员岗位特点、工作实际和应当具备的业务知识、基本素质,制定考试大纲,与招聘方案一同公布。

第十条 申报方式

应聘者通过“天津大学人力资源招聘系统”应聘，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岗位申请，根据系统要求提供相关应聘信息及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简历筛选

学工部、人事处负责根据用人需求及招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简历筛选与资格复审，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确定最终笔试人员名单。

第十二条 笔试程序

（一）对于基础岗位，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统一组织笔试。根据笔试成绩，按照一定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

（二）对于人才计划岗位，原则上不设置笔试环节。

第十三条 面试程序

（一）对于基础岗位，共设置三轮面试。第一轮为学校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结构化面试，第一轮面试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总体素质和综合能力。根据第一轮面试成绩，排序在前的进入第二轮面试；第二轮面试由学工部组织，评委由了解学生工作的领导和专家组成，经学校审定后确定，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学生工作水平、岗位匹配程度和思想政治素质。应聘人员需要在第二轮面试结束后现场完成职业素质测评；第三轮为领导座谈，参加座谈的领导包括校领导、相关机关部处领导和用人单位领导，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综合素养。

(二) 对于人才计划岗位，不设置第一轮结构化面试，需参加第二轮学工部面试和第三轮领导座谈。针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可适当简化流程。

(三) 根据职业素质测评结果和面试成绩，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进入实习考察的人选。

第十四条 考察程序

(一) 学工部安排实习考察，实习考察主要形式为试岗，注重考核应聘者人际交往能力、与拟任职位的匹配度、与团队的融合度等。实习考察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实习考察后，学校组织对其原工作、学习单位进行走访，并结合试岗表现形成考察意见。考察的主要内容是应聘人员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情况。

(三) 针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可适当简化流程。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通过政治把关、师德考核后，由院（处）级用人单位向人事处提交入校审批材料。

第十六条 人事处进行材料复审后，将拟聘用人选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人事处组织档案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拟聘人选通过审核后，人事处发出聘用通知。

第五章 聘用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合同，实行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在合同中依据岗位职责确定工作任务、聘期目标等，合同期限等根据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对试用期满合格者，合同继续履行；试用期不合格者，将解除合同。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合同内容和岗位职责，用人单位对聘用人员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年度考核、中期考核、期满考核结果将作为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少数民族辅导员等具有特殊要求的岗位招聘，可由人事处与学工部参考以上方式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经十届第 139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教育部等十部门《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落实落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不断增强针对性、提高有效性，实现入脑入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建设“大课堂”、搭建“大平台”、建好“大师资”，设立一批实践基地，推出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做优一批品牌示范活动，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相结合，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教育引导坚定“四个自信”，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具体举措

（一）改革创新主渠道教学

1.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教学和研究阐释。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研部，面向本科生全面开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程。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和分领域分专题研究，加强项目培育和支持力度，打造一批优质成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知识体系。

2.建强思政课课程群。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统筹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等有关学院力量，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等专业必修课和《中国共产党历史》《世界社会主义 500 年》等“四史”类选修课，围绕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探索设计课程，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

3.用好思政课教材。及时使用新修订思政课统编教材，跟进做好新修订教材的教师培训，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有机融入各门思政课。用好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重要论述摘编。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的督导检查，确保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关的课程，实现马工程重点教材覆盖率 100%和使用率 100%。

4.拓展课堂教学内容。引导思政课教师用好教育部制作的“思政课导学”课件、讲义、专题片等，深刻理解讲深讲透讲活学好思政课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张太雷研究中心、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研究中心的作用，深挖红色人物与红色文化资源，开展

师德立项、学者档案、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天津科学家风采和精神风貌采集、最美科技工作者评审、“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等，做好学校师生疫情防控典型人物和事迹的选树宣传，将伟大建党精神和抗疫精神、科学家精神等伟大精神与先进事迹等引入课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历史融入思政课。

5.创新课堂教学方法。建设好天津大学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用新技术赋能思政课教育教学，打造创新教学方式的“高速公路”。拟开发天大红色教育系列、校史系列、名师系列、知名校友系列、北洋大讲堂、优秀思政作品系列等教育资源。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年”建设，持续推动“授课小组制”模式，探索《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的创新教学方法，实现“一课一品”。为思政课配备助教，协助开展教学组织等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6.优化教学评价体系。推动思政课与“课程思政”“日常思政”“学段思政”相贯通，将思政课成绩作为推优入党、党团组织评价、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探索建设师生广泛参与的思政课多维度综合教学评价工作体系，注重教学过程评价，增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在评价体系中的权重。用好思政课教学评价结果，作为马克思主义学院班子成员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思政课教师绩效考核、续聘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的基本依据。完善思政课教学督导工作，持续实施领导干部听课、督导专家听

课、学生评教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专项督导工作。

（二）善用社会大课堂

重点项目：

1.继续面向本科生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程。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年9月）

2.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等专业必修课。围绕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史”等开设系列选修课。

责任单位：法学院、环境学院、经管学部、国教学院、人文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部、教务处（2023年3月）

3.建设好天津大学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用新技术赋能思政课教育教学，打造创新教学方式的“高速公路”。拟开发天大红色教育系列、校史系列、名师系列、知名校友系列、北洋大讲堂、优秀思政作品系列等教育资源。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校友会、智算学部（2022年12月）

4.在将思政辩论赛作为《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的基础上，探索《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的创新教学方法，实现“一课一品”。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长期推进）

5.推动思政课与“课程思政”“日常思政”“学段思政”相贯通，将思政课成绩作为推优入党、党团组织评价、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长期推进）

7.构建实践教学工作体系和课程体系。统筹协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力量，加快构建思政课实践教学工作体系。除各门思政课程安排相应实践内容外，单独设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周，结合不同专业特点，设计“红色文化”“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美丽中国”等教学模块，集中开展实践教学活动。依托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兴学之路——乡村振兴中的青春实践”、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改革试点项目“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标准化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体系化的教学改革试点”等课程和项目资源，构建社会实践类型课程群。组织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等共同参与指导思政课实践教学，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指导学生理论社团等思政工作纳入工作量，相关经历作为干部提拔认定的重要参考。

8.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实践教学。依托教育部组织开展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三下乡”等载体，灵活运用志愿服务、理论宣讲、社会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及时总结实践教学成果，推广一批优秀成果，把优秀成果作为课堂教学的有效补充。

9.建好用好实践教学基地。积极对接教育部、天津市“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围绕“科学精神”“党史新中国史教育”等主题与相关基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实践教学。建设校、院两级“青马工程”教育基地，校级层面围绕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建设 1-2 个校级“青马工程”示范基地；各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围绕科学精神、工业文化、美丽中国、抗击疫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乡村振兴、“四史”学习等建设 1-2 个院级“青马工程”基地。每个班级团支部联系一个校外思政教育基地。学校每年根据基地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星级基地”评选，对优秀基地给予滚动支持。聘请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校内外专家学者进行理论指导，引导学生在沉浸式学习中汲取精神养分、凝聚奋斗力量。充分发挥甘肃宕昌、圆明园遗址公园、天津觉悟社等实践基地，南开区、津南区实践育人共同体作用。依托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张太雷纪念馆等建设主题实践教学基地，共建一批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为主题的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加强科普基地建设，进一步挖掘科普基地、平台、校史馆等场所在科普活动中的潜能，加大实验室对外开放力度，提高科普活动的频次和广度，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

重点项目：

6.围绕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建设1-2个校级“青马工程”示范基地，打造一批特色主题实践教育基地，加强科普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科研院、档案馆、马克思主义学院、建工学院、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2022年12月）

7.各学院结合专业特色，围绕科学精神、工业文化、美丽中国、抗击疫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乡村振兴、“四史”学习等建设1-2个院级“青马工程”教育基地。每个班级团支部联系一个校外思政教育基地。

责任单位：各学院（2022年12月）

（三）用好大资源平台

10.用好国家和社会优质资源。组织教师开展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和国家智慧教育系统平台的使用培训，引导推动教师统一使用平台开发的课件讲义，利用系统开展集体备课、研修培训，引导学生利用系统开展自主学习。利用好国家、社会各类优质资源平台，依托各类媒体平台分级分类推荐给广大师生。

11.建好思政课教学资源库。持续做好校史档案资料、天大故事的挖掘整理，为学生思政教育提供生动素材。组织学院开展院史和学科史资料、校友史料和事迹挖掘整理，每个学院形成一个学生思政教育“资源包”。做好日常思政教育素材挖掘整理，围绕优秀毕业生、典型师生、典型校友、杰出学者、劳动模范等编写出版一批思政教育相关书籍。探索建立思政课教学重难点问题征

集机制，鼓励思政课教师围绕学生关心关注的热点和理论问题依托集体备课等进行集中研讨、统一解答。充分发挥学校优秀思政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力量，开发一批党的创新理论主题案例，建设一批高水平在线示范课程，并积极推荐优秀案例、示范课程到教育部相关资源平台，为全国思政课教育教学提供“天大范式”。

12.打造网络教育宣传云平台。用好教育部“云上大思政课”平台，办好校园网络文化节，组织师生围绕思政课教学内容创作微电影、动漫、音乐、短视频等。建设不同类别的网络文化工作室，着力打造一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优秀课程。用好“学习强国”“青年大学习”等平台载体，鼓励思政课教师积极参加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广泛传播党的创新理论。

重点项目：

8.持续做好校史档案资料、天大故事的挖掘整理，为学生思政教育提供生动素材。

责任单位：宣传部、档案馆、校史研究所（2023年9月）

9.做好学院院史和学科史资料、校友史料和事迹挖掘整理，每个学院形成一个学生思政教育“资源包”。

责任单位：宣传部、各学院（2023年9月）

10.做好日常思政教育素材挖掘整理，围绕优秀毕业生、典型师生（十佳杰出青年、我心中的好导师等）、典型校友、杰出学者、劳动模范等编写出版一批思政教育相关书籍。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校友会、校工会（2023年9月）

（四）构建大师资体系

13.建设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建强专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出台《天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启动专职辅导员人才计划岗位选聘工作，打通辅导员转岗思政课教师发展通道。实施“师友计划”，聘请专业教师担任“师友”导师，建立跨学院大类本科新生全员导师制，进一步发挥专业教师育人作用。落实思政课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制度，积极聘请党政领导干部、名师大家、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和杰出校友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实施思政教师“银发计划”，探索建立资深学工人员、专业教师、领导干部、关工委人员等退休返聘制度。建设好师生理论宣讲团，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开展高水平理论辅导报告。发挥“五老”优势，组建宣讲报告团，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

14.搭建队伍研究平台。设立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项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项目等相关项目，鼓励思政课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思政课教师研究项目，围绕“大思政课”建设规律等开展课题研究，加大对社科类项目的培育和对优秀成果的引导，持续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学术研究和教学研究。加强青年发展研究中心建设，建设辅导员工作室，定期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研，研究学生成长规律，为开展思政工作提供科学支撑。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岗位工作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

15.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加强思政课教师日常培训，支持鼓励思政课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确保实现思政课教师培训全覆盖。落实好集体备课机制，定期组织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讨，提升教师思政工作能力。支持思政课骨干教师到党政机关或基层挂职锻炼，相关经历纳入评奖评优、干部选聘体系，相关成果作为职称评聘参考。

重点项目：

11.加强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出台《天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启动专职辅导员人才计划岗位选聘工作，打通辅导员转岗思政课教师发展通道。

责任单位： 教工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长期推进）

12.实施“师友计划”，聘请专业教师担任“师友”导师，建立跨学院大类本科新生全员导师制，进一步发挥专业教师育人作用。

责任单位： 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长期推进）

13.校、院两级聘请不少于100名党政领导干部、名师大家、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和杰出校友等担任思政课兼职教师。

责任单位： 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校团委、校友会、各学院（长期推进）

14.发挥“五老”优势，组建宣讲报告团，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

责任单位： 关工委（长期推进）

15.加强青年发展研究中心建设，建设辅导员工作室，定期开展学生思想动态调研，研究学生成长规律，为开展思政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责任单位： 学工部（长期推进）

（五）拓展工作格局

16.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与天津市各中小学结对共建，打造大中小思政课教师培训课程，为天津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提供培训，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会制度常态化。

17.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依托求是名师讲堂、岗前培训等平台，通过专家讲座、交流研讨、教学竞赛等形式，开展教师课程思政专题培训。扎实推进课程思政全覆盖，持续开展课程思政立项工作，培育一批校级、市级、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加强课程思政教学资源的挖掘和整理，建设具有天大特色的课程思政系列案例集、素材库。结合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工作，与企业协同建设特色研究生课程思政课。各学院要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推动“课程思政”改革，探索建立具有学科特色的案例库。

18.扎实开展日常思政教育活动。精心组织开展校院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开学第一课等活动，邀请书记、校长以及领导干部、知名专家学者、优秀教职员工、杰出校友等开展“大思政课”教育，发挥“典礼育人”作用。践行一线规则，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师生中间，与他们“侃大山”“交朋友”，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开展思政教育。依托北洋大讲堂、时政大讲堂、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热爱我求学的城市”主题教育、“家国·时节”教育等平台载体，持续加强四史教育、爱国爱校教育、公民教育和新生教育，厚植

学生家国情怀。设计开展班班唱、班班颂等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健康心态。建立贯通的体育锻炼和竞赛指导体系，发挥体育社团和学生体育骨干的示范带头作用，教育引导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锻炼习惯。持续开展“音乐党史”“周末音乐会”“美育进社区”等美育品牌，以润物无声的方式浸润心灵。搭建“生活+”劳动平台，实施学生宿舍“力行工程”，通过劳动教育加强对学生的价值引领。依托“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把思政课阵地延伸至学生社区。

三、工作要求

重点项目：

16. 扎实推进课程思政全覆盖，培育一批校级、市级、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与企业协同建设特色研究生课程思政课。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长期推进）

17. 发挥体育社团和学生体育骨干的示范带头作用，教育引导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锻炼习惯。持续开展“音乐党史”“周末音乐会”“美育进社区”等美育品牌，以润物无声的方式浸润心灵。搭建“生活+”劳动平台，实施学生宿舍“力行工程”，通过劳动教育加强对学生的价值引领。开展班班唱、班班颂等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健康心态。

责任单位：学工部、校团委、体育部（长期推进）

18. 依托“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把思政课阵地延伸至学生社区。

责任单位：学工部（长期推进）

1.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思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相关部门和各级党组织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负责推动工作具体任务落实。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各个项目顺利实施。

2.积极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把“大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抓手，按照方案要求，推动本单位工作的落实，形成校院两级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要参照本细则抓好“大思政课”建设。

3.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宣传“大思政课”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报道。相关经验成果及时报党委宣传部。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院级党组织和主要负责同志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为督促院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工作廉政风险防控和分管工作有关人员教育管理监督，不断完善学校监督体系，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院级党组织和主要负责同志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天津大学院级党组织和主要负责同志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天津大学院级党组织和主要负责同志听取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院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工作廉政风险防控和分管工作有关人员教育管理监督，不断完善学校监督体系，根据《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及相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背景意义

院级党组织和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院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以下简称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以下简称听取汇报），是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明确要求，是院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是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的有力措施，是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关键环节。深入落实好听取汇报制度，对于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与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对于充分发

挥领导班子成员“头雁效应”、引领推动院级单位各级党员干部落实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对于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效能、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与育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和深远意义。

二、汇报内容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工作人员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对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汇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级部署和学校要求，结合分管工作，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将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的情况。

（二）定期了解分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情况。

（三）围绕分管工作中容易发生腐败问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调查研究，定期组织分析分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排查廉政风险点，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堵塞漏洞，健全机制，不断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的情况。

（四）对分管工作有关人员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督促分管工作有关人员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不断改进工作作

风，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情况。

（五）对分管工作有关人员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提示提醒、督促纠正，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情况；分管工作有关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时，根据工作需要，协助配合做好调查处理的情况。

（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和内部巡视整改的情况；落实纪检监察建议要求并强化问题整改的情况。

（七）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加强家风建设、管好亲属子女的情况。

（八）其他需要汇报的情况。

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汇报时，既要汇报落实“一岗双责”的举措及成效，也要汇报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三、组织实施

听取汇报分为集中汇报和常态化汇报两种形式。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和院级单位实际，院级党组织每年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听取汇报，每名班子成员逐一汇报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对于分管具体工作的非处级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由各院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汇报后由院级党组织书记进行点评。领导班子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向院级党组织和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常态化汇报。

在集中汇报之前，领导班子成员应深入了解分管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全面掌握分管工作廉政风险防控和分管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情况。

四、相关要求

各院级党组织要以深入落实听取汇报制度为载体，进一步构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完整闭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突出第一责任人职责。院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将听取汇报制度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释放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领导班子严起、党风廉政建设首先从“关键少数”抓起的强烈信号。

二是发挥“头雁效应”。领导班子成员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时刻关心关注分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深入查找在落实“一岗双责”方面存在问题和不足，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干部教职工的教育管理监督。

三是务求取得实效。要力戒形式主义，着力在汇报的精准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院级党组织和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度听取汇报后，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约谈教育提醒，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纪检监察机构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随机参加集中汇报会议，检查听取汇报

工作会议记录等材料，对于做表面文章、不求实效等形式主义问题将严肃追责问责。

学校机关党委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机关部处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实施办法，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7月大事记

7月1日，天津大学机关处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在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报告厅开班。校党委书记杨贤金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为题作开班报告暨“七一”专题党课。

7月4日，“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宣讲报告暨学生座谈交流会在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图书馆多功能厅召开。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宣讲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并与同学们交流座谈。

7月4日，天津大学与三明市人民政府召开座谈交流会，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天津大学常务副校长胡文平和天津大学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7月5日至8日，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AACSB 国际认证线上访视顺利举行。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与认证专家组进行了会谈。

7月7日，由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副院长刘秀云教授担任首席科学家，依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中电云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非侵入神经电生理信号高精度采集与计算芯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启动会暨实施方案论证会顺利召开。天津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金东寒，天津大学科研院、财务处、医学部有关负责人，项目负

责人、各课题负责人以及项目骨干成员等共 80 余人参会。

7 月 9 日至 10 日，第二届中国(沈阳)智能网联汽车大赛(CIVC)在沈阳举行。来自天津大学无人驾驶交叉研究中心的天津大学智能驾驶车队和天骥智能驾驶车队在前瞻应用挑战赛中包揽冠亚军，斩获两个金奖，共获得五十万元奖金。

7 月 9 日，由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合成生物学分会主办的中国首届合成生物学竞赛-创新赛在深圳理工大学(筹)明珠校区成功举办。来自天津大学的 MESB_TJU 团队斩获大赛金奖和“最佳建模奖”单项奖。

7 月 11 日，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时代高校 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研究”项目研讨会在天津大学召开。

7 月 12 日，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指导，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主办的全国首届数字化审计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天津大学审计处作为案例获奖单位，受邀线下参加本次论坛。

7 月 13 日，我校召开 2022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推动暨就业信息核查工作通气会，校党委副书记雷鸣出席会议并讲话。

7 月 17 日，第十二届北洋青年科学家论坛暨 2022 年上半年天津市博士后、高校教师、滨海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高峰论坛在“云端”顺利召开开幕。天津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金东

寒、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郑刚出席并致辞。

7月19日，高等教育评价专业机构软科正式发布“2022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ShanghaiRanking's Global Ranking of Academic Subjects），在本次学科排名榜中，天津大学化学工程学科位列世界第三，稳定保持在世界前三甲。

7月22日，根据《中国化学会会士条例》，经中国化学会会士提名、会士工作委员会审议、常务理事会投票等程序，2021年中国化学会选举产生了42位会士，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元英进教授当选。

7月22日，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深海传感技术中心揭牌仪式在无锡市举行。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院士出席本次活动。

7月28日—29日，天津大学举办院级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和青年骨干教师读书班。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出席开班式并讲话，为院级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作专题报告，参加青年骨干教师读书班专题研讨。

7月31日，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在西安交通大学圆满落幕。天津大学荣获全国一等奖1项、三等奖3项，获奖总数居全国部属高校（含省部合建高校）第三位，一等奖获奖数量位居第四位。我校作为天津赛区比赛的承办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

2022 年 8 月大事记

8 月 1 日下午，天津大学 2022 年工程科学夏令营开营仪式在线上举行。

8 月 2 日至 5 日，由天津大学承办的“六百光年杯”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决赛在津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出席在 8 月 3 日举行的开幕式并致开幕辞。在比赛中，天津大学的作品经推荐进入决赛，争夺桂冠。天大学子以出色的表现，最终斩获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3 项，并荣获优秀组织奖。此外，在“六百光年智慧能源创新奖”评选中，天大学子同样表现出色，获金奖 1 项，铜奖 1 项。

8 月 4 日至 5 日，校党委书记杨贤金赴西宁出席对口支援青海民族大学十周年系列活动。

8 月 9 日，天津大学本科教学管理队伍 2022 年秋季学期培训会在北洋园校区顺利召开。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出席并作专题报告。

8 月 8 日至 10 日，天津大学举办“迎盛会、铸忠诚，立德树人、奋进担当”2022 年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论坛，校党委副书记雷鸣为全体学工队伍作专题报告，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体育部、教务处、学工部和校团委相关领导以及全体学生工作队伍

200 余人参加论坛。

8 月 10 日，天津大学与宁夏大学对口合作工作座谈会在宁夏大学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宁夏大学党委书记李星，宁夏大学校长彭志科出席座谈会。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参加座谈。

8 月 12 日至 15 日，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互联感知集成电路与系统团队刘博达同学在国内微波界顶级会议“2022 年全国微波毫米波会议”（National Conference on Microwave and Millimeter Wave, NCMMW）发表了《一种集成巴特勒矩阵和六端口接收机的 SISL 汽车雷达》的论文，并获得大会“学生优秀论文奖”。天津大学为论文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2022 届硕士研究生刘博达为第一作者，由马凯学教授，王勇强副教授和闫宁宁副教授共同指导。

8 月 13 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设立第十一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关事项的通知》，我校获批第十一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为本次天津市唯一获批单位。

8 月 8 日至 14 日，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SDC）决赛在河北省张家口市举行。天津大学联队（Team Tianjin U+）以出色的表现最终斩获十项中的八项一等奖，一项二等奖的好成绩。

绩，荣获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SDC）决赛总成绩第一名。

8 月 14 日，“欧倍尔·东方仿真”杯第五届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全国总决赛在四川大学落下帷幕，由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同学组成的“求是拓新”队，荣获全国总决赛特等奖第一名。

8 月 15 日，天津大学 2022 级本科生师友导师培训会在北洋园校区举行。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出席会议并讲话。

8 月 18 日上午，国际供应链与运营管理学会（Association of Supply Chai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ASCOM）组织了 2022 第十六届运营与供应链管理国际会议（The 16 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rations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ICOSCM 2022）的颁奖环节，我校管理与经济学部主任霍宝锋教授获得第一届 Hau Lee 杰出青年学者奖（Hau Lee Outstanding Young Scholar Award）。ASCOM 前主席、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刘学元教授为获奖人颁发证书。

8 月 19 日，天津大学机关处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在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一层报告厅顺利结业。校长金东寒出席结业式，并以“提升机关管理服务效能，推进一流大学建设”为题作辅导报告。

8 月 19 日，天津大学理学院 2018 级本科生李预立作为共同

第一作者的论文《全氟羧酸的低温矿化》在线刊发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科学》上。

8月19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遴选工作的通知》公布了146个重点单位名单，天津大学榜上有名。

8月20日至22日，第六届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在河南郑州举行，精仪学院微纳光学测控实验室“微纳光学”团队以《面向半导体量测的微探头超精密光谱传感器》作品参赛，一举获得该项赛事的一等奖（创新设计组），是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参加该项赛事以来获得的最高奖项。

8月21日，天津大学MRS实验室研究生两团队在一周内接连斩获2022世界机器人大赛锦标赛国际一等奖、第四届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全国一等奖。

8月22日至23日，天津大学校党委书记杨贤金赴贵州出席2022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系列活动。贵州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省委常委、贵阳市委书记、贵安新区党工委书记胡忠雄与杨贤金会见并座谈。贵州省副省长郭锡文、副校长郑刚参加活动。

8月23日，天津大学举办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辅导报告会，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张健教授作题为“深入推进

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辅导报告。

8 月 24 日，天津大学 2022 年普通本科招生录取工作全部顺利结束，面向全国共录取本科生 4741 人，包括普通类考生、保送生、强基计划、高校专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类、内地班、预科班以及港澳台等 10 余种招生类型。学校的整体生源持续向好，在多个省市取得新突破。

8 月 26 日，天津大学 2022 年度学生军训动员大会分别于上午 10 时在卫津路校区田径场，下午 4 时在北洋园校区北体育场隆重召开。

8 月 26 日，国际最大样本量的 5G 远程腔镜临床手术研究成果被 *European Urology* (IF: 24.268, 介绍机器人技术与 5G 通讯技术融合实现远程腔镜手术的方法) 和 *British Journal of Surgery* (IF: 11.122, 介绍机器人辅助远程肾上腺肿瘤切除的可行性) 发表，本研究由天津大学、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山东威高手术机器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山东省、甘肃省等地的近十家医院合作完成。

近日，天津大学主办并由期刊中心运营管理的《智能材料》(SmartMat) 以及《纳米技术与精密工程》(Nanotechnology and PrecisionEngineering, NPE) 两刊相继正式被 Web of Science 核

心合集 ESCI 数据库收录。这标志着天津大学主办科技期刊取得历史性突破，跻身世界一流期刊行列，提升了天津大学在国内外学术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日前，教育部公布新兴领域教材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天津大学元英进院士牵头负责生物技术与生物工程领域中合成生物学专业系列新形态教材建设。

8 月 28 日下午，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在卫津路校区慰问部队承训官兵和该校退役大学生军训教官，学工部部长赵欣，学工部副部长、武装部部长柳丰林陪同。

8 月 27 日，传播内容认知全国重点实验室—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天津大学新校区行政楼举行。我校党委书记杨贤金与人民网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传播内容认知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叶蓁蓁共同为研究中心揭牌。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部）负责人、教师代表出席了揭牌仪式。

8 月 29 日，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第十五次（扩大）会议暨第三次人才工作会议闭幕会召开。校党委书记杨贤金主持会议并讲话，校长金东寒总结上学期工作并部署本学期重点工作。

8 月 30 日上午，天津大学 2022 级新生开学典礼在双校区体育场同时举行。12000 余名级本科生、研究生新生正式开启大学生活新篇章。

近日，在中国网络文明大会召开期间，由天津市委网信办与天津大学新媒体与传播学院联合编写的《中国好网民网络素养知识读本（银发族篇）》，正在通过“网信天津”等新媒体矩阵分期发布和展示。

近日，天津大学新媒体与传播学院自主研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评估平台，面向算法服务进行黑盒评估，取得重要进展。这意味着，“算法”有了衡量尺，能够更好的维护个人隐私和网络安全。

2022 年 9 月大事记

9 月 1 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出版座谈会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颜晓峰作为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并作了题为《不断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的发言。

9 月 6 日,天津大学元英进院士团队设计构建了一种快速鉴定临床 AR 突变对前列腺癌治疗药物耐药性的酵母报告系统,旨在为前列腺癌患者的精准医疗提供精确快速的有益参考。该研究工作以“**Simulating androgen receptor selection in designer yeast**”为题在线发表于 **Synthetic and Systems Biotechnology**。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张皓然、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张璐、浙江肿瘤医院泌尿外科医生徐一鹏为文章共同第一作者,元英进院士为文章通讯作者。

近日,著名国画艺术家和天津大学王学仲艺术研究所所长孙列艺术化地凝练了十八位天大先生的神韵,生动展现了天大学人勇于担当“兴学强国”使命的奉献精神创作了《师者风骨·天大十八罗汉造像》。此幅呕心力作荣获第二届中国国际书画大展金奖和业界一致好评。然而孙列老师并没有把这幅心血之作自己收藏而是并在教师节来临之际赠与了学校。这其中的每一笔着墨都是与老一辈天大先生们的时空对话,是对天大精神的礼赞。

9 月 9 日，学校启动天津大学“求是名师讲堂”暨“一流本科教育”系列专家讲座，邀请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赵洱崇作主题报告。

9 月 13 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负责任地使用生命科学的全球指导框架：降低生物风险和管理双重用途研究》

（Global guidance framework for the responsible use of the life sciences: mitigating biorisks and governing dual-use research）。该框架旨在为支持会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减少和预防生物风险并管理双重用途研究提供价值观、原则、工具和机制。其中第 4 部分确定了生物风险治理的实用工具和机制，由负责监督生物风险的不同利益相关者群体统筹。该部分涵盖了个人、机构、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正式和非正式治理措施。天津大学参与牵头的《科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作为由中国提出的最新道德准则被收录在这一部分。

9 月 15 日，天津大学合成生物学团队创新 DNA 存储算法，将上述十幅敦煌壁画存入 DNA 中，通过加速老化实验验证壁画信息可在实验室常温下可保存千年，在 9.4°C 下可保存两万年。相关成果以“Robust data storage in DNA by de Bruijn graph-based de novo strand assembly”为题在线发表于 Nature Communications 杂志。

9月16日，天津市市委书记李鸿忠在迎宾馆与新奥集团董事局主席王玉锁、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一行进行会谈。会谈前，天津大学与新奥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开展深度合作，建立科研产业生态集群，打造物联感知创新型产业生态。

9月16日，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和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仪式在天津市迎宾馆举行。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王旭，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委主任荆洪阳，新奥集团董事局主席王玉锁，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原党委书记、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李家俊，市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市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党委副书记、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雷鸣等出席活动。捐赠仪式由胡文平主持，雷鸣与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长鞠喜林代表双方签订捐赠协议。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将无偿向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亿元，用于支持天津大学教学科研大楼建设。

9月16日-21日，第13届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系列赛事在安徽合肥成功举办。该赛事由中国科协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主办，天津大学北洋动力车队在燃油方程式中获全国一等奖；电动方程式首次参赛即荣获蔚来最佳新秀奖。

9月18日2022年能源与气候变化国际大赛于在北京落下帷幕。经过初赛和决赛，天津大学马寅初经济学院创院院长、卓越

教授张中祥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崔亚蕾的论文“**Unequal age-based household carbon footprint in China**”荣获 2022 年能源与气候变化国际大赛——金砖国家青年能源峰会暨国际能源青年大会特别活动最佳学术论文二等奖。

9 月 20 日，天津大学环境学院王灿教授团队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下围绕废气生物过滤技术展开了长期研究。近期，团队在废气生物过滤堵塞控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相关成果“**Microbial community regulation and performance enhancement in gas biofilters by interrupting bacterial communication**”（王永超等）发表在 Springer Nature 出版集团旗下环境微生物领域顶级期刊 *Microbiome*（IF: 16.837）上。

近日，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李俊杰教授、张宏副研究员联合天津医科大学冯世庆教授团队报道了一种聚羧基甜菜碱微凝胶增强聚磺基甜菜碱（pCBM/pSB）纯两性离子水凝胶涂层。该研究成果于 9 月 12 日在线发表在国际知名期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DOI: 10.1038/s41467-022-33081-7）上。

9 月 21 日，由天津大学与老挝国立大学联合举办的首届“中国-老挝环境学术研讨会”（线上会议）成功举行，本届会议的主题是“**Better environment, Better future**”（更好的环境，更好的未来）。天津大学常务副校长胡文平教授、老挝驻华大使馆文化参

赞 Chindavong XAIYASIN 先生、老挝国立大学副校长 Hounghet Chathavong 教授致辞。老挝国立大学科研院院长/中老研究中心主任 Sithixay Xayavong 教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邱顺添教授、国际处副处长魏有香参加会议。

9月23日，天津大学举办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辅导报告会暨第三期师德大讲堂理论学习活动，邀请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肖贵清教授作题为“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辅导报告。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党委副书记雷鸣，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教师党支部书记代表、新入职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近300人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参加。

9月23日，天津大学院级单位处级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党课在北洋园校区求实会堂举行。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国家监委驻天津大学监察专员曲凯以《传承百年奋斗经验，永葆自我革命精神》为题，对院级单位全体处级干部、院长（主任）助理、校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等200余人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并讲授专题党课。

9月24日，首届中国工程管理案例大赛全国总决赛落下帷幕。由天津大学经管学部2020级MEM研究生张庆、孟繁宇、赵鹰男、孙威和19级MBA研究生杨超、马丽娜代表的“帕累托

法则队”获得大赛一等奖(全国第三名),案例指导老师孙慧教授、聂斌副教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

9月25日,天津大学在卫津路校区召开学科交叉中心揭牌仪式暨学科交叉中心建设研讨会。天津市委常委、教育工委书记王旭,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中国科学院院士刘丛强,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委主任荆洪阳,天津医科大学党委书记颜华共同为天津大学学科交叉中心揭牌。学科交叉中心先行建设“储能技术”“智能建设与安全”“医工融合”“智能+”“文化遗产保护”“应用数学”6个分中心,并聘请23位战略科学家为专家委员会委员,杨贤金为专家委员会代表颁发了聘书。

日前,天津大学宋智斌团队提出胶囊机器人活检采样新策略。他们研发的新型活检胶囊机器人能够高速切割结肠内可疑病变组织,避免现有活检方式存在的组织撕裂等问题。相关成果已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机器人和仿生系统》。

9月27日,天津大学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举办全国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交叉学科硕士研究生入学仪式,宣告我国非遗学一级交叉学科的“山门”自此开启,标志着我国非遗的保护与发展进入了专业和科学的轨道,也标志着非遗进入了科学发展的新时期、社会发展的新时代。

9 月 27 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与天津大学合作举办“京津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论坛”。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副司长汪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副主任、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周楠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级巡视员霍兵，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杨文立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9 月 29 日，我校召开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座谈会，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出席会议并讲话。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院级党组织书记及专家学者、师生代表参加会议。

9 月 29 日下午 2022 年 Global TJU 系列活动开幕式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隆重开幕，我校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由嘉宾致辞、合作协议签署、合作项目介绍、海外学子学习分享等四部分组成。

9 月 30 日，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了“迎双庆，共北洋”学生大礼包公益项目，得到校友积极响应，九安医疗董事长刘毅和仁爱集团董事长马如仁等校友发起成立的北洋海棠基金捐赠主动捐资 200 万元，用以给全校 3 万 6 千余名学生每人发放 50 元代金券，让同学们能够在国庆校庆来临之际感受师兄师姐的关心关爱。

日前，第十届“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成功举办。天津大学的“未来设计师”们共斩获包括 4 个一等奖在内的 13 个国家级奖项，创下天津高校在本次大赛的最好成绩。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王鹤获评本次大赛天津赛区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教师。

9 月 30 日下午，天津大学党委召开第十轮内部巡视工作反馈会议，向机关党委等单位反馈巡视意见和有关专项检查情况。校党委书记、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贤金出席会议并讲话，第十轮内部巡视组组长、副组长，被巡视单位全体中层干部及科级干部代表参加了反馈会议。

9 月 30 日，天津大学海洋学院与印尼泗水理工学院联合举办“中国—东盟第二期‘智慧海洋’联合课程”。印度尼西亚驻华大使周浩黎、天津大学常务副校长胡文平、印尼泗水理工学院副院长 Bambang Pramujati 等致辞，印尼驻华使馆教育参赞 Yaya Sutarya、天津大学海洋学院院长翟京生、党委书记单小麟及来自中国—东盟地区的近 200 名师生参加。

（本期编辑：李奂奂、夏浩天）